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20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

# 会议文件





# 目 录

- 会议议程
- 会议须知
- 审议文件

## (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1
-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
-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7
-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8
-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9
-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19
- 7、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19年度董事薪酬报告的议案.....45
- 8、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19年度监事薪酬报告的议案.....47
- 9、 关于续聘2020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48
-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计划的议案.....49
- 11、 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50
- 12、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52
- 13、 关于制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65
- 14、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68
- 15、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77
-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发行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计划的议案.....79
- 1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80
- 18、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81
- 19、 关于选举高迎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83

## (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84

### **(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86

#### **■ 报告事项**

-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88
-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99
- 3、 中国民生银行改革转型进展与下一步安排……………110

# 会议议程

## 一、会议开幕致词

## 二、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 三、宣读投票表决程序

## 四、审议议案

### (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19年度董事薪酬报告的议案
- 8、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19年度监事薪酬报告的议案
- 9、关于续聘2020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1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计划的议案
- 11、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
- 12、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制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发行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计划的议案
- 1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8、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 19、关于选举高迎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

## **(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

## **五、股东审议发言**

## **六、对议案投票表决**

##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宣读决议**

## **十、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布会议闭幕**

# 会议须知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2020年6月29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本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请参会股东注意以下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2、股东(或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审议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3、股东(或代理人)发言、质询总时间控制在30分钟之内。股东(或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5分钟。

4、股东(或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或代理人)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或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代理人)身份的人员发言和质询。

5、本次会议同时为A股股东设置了现场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载明了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A股股东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逐项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将与网络表决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7、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第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七、十八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三、十四、十九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具体要求参见表决票注意事项,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

9、在现场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或代理人)不发给表决票。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10、2020年6月5日,本公司收到作为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高迎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临时提案》,本议案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无关联交易。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议案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3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二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 3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各位股东：

2019 年，本公司积极应对内外部经营环境的调整变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大政方针和经济金融政策要求，深入推进“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综合服务的银行”三大战略落地，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切实服务实体经济，继续保持改革定力，持续激发转型活力，经营效益稳步提升，业务结构持续优化，金融风险防控力度不断强化，资产质量保持总体稳定，各项业务经营实现稳健发展。现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9 年度集团主要经营情况

#### (一) 效益及股东回报

1、净利润：2019 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92 亿元，增幅 6.94%。

2、拨备前利润总额：2019 年，本集团实现拨备前利润总额 1,277.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6.24 亿元，增幅 21.53%。

3、营业收入：2019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804.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6.72 亿元，增幅 15.10%。

4、成本收入比：2019 年，本集团成本收入比 26.74%，比上年下降 3.33 个百分点。

5、平均总资产收益率：2019 年，本集团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87%，比上年提高 0.02 个百分点。

6、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9 年，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0%，比上年下降 0.54 个百分点。

7、基本每股收益：2019 年，本集团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1.22 元，比上年提高 0.08 元。

8、每股净资产：截至 2019 年末，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26 元，比上年末提高 0.89 元。

#### (二) 主要业务规模

1、总资产规模：截至 2019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66,818.4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870.19 亿元，增幅 11.46%。

2、各项存款规模：截至 2019 年末，本集团各项存款总额 36,040.8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367.96 亿元，增幅 13.79%。

## 议案二

3、各项贷款规模：截至 2019 年末，本集团各项贷款(含贴现)总额 34,876.0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308.55 亿元，增幅 14.10%。

### (三) 资产质量

1、不良贷款额：截至 2019 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544.34 亿元，比上年末上升 5.68 亿元，增幅 1.05%。

2、不良贷款率：截至 2019 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 1.56%，比上年末下降 0.20 个百分点。

3、拨备覆盖率及贷款拨备率：截至 2019 年末，本集团拨备覆盖率 155.50%，比上年末上升 21.45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43%，比上年末上升 0.07 个百分点。

### (四) 固定资产投资

2019 年，本集团新增固定资产(不含经营租赁固定资产)22.05 亿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新增 16.94 亿元，经营设备新增 4.87 亿元，运输工具新增 0.24 亿元，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

### (五) 主要监管指标

截至 2019 年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89%和 10.28%，资本充足率为 13.17%。

其他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 二、2019 年度银行主要经营情况

### (一) 经营效益显著改善,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2019 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525.07 亿元，同比增长 25.34 亿元，增幅 5.07%；拨备前利润总额 1,236.58 亿元，同比增长 213.61 亿元，增幅 20.88%；营业收入 1,722.18 亿元，同比增长 220.81 亿元，增幅 14.71%；净息差 2.09%，同比提升 0.23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2%，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85%。

本公司持续加强成本精细化管理力度，促进运营效率不断提升。2019 年，本公司成本收入比 27.00%，同比下降 3.36 个百分点。

### (二) 资产负债规模平稳增长,业务结构不断优化

2019 年，本公司积极抓住市场机遇，推动优质资产投放，持续调整负债业务结构，资产负债保持协调发展。截至年末，本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64,771.9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709.84 亿元，增幅 11.56%，其中各项贷款总额 34,691.5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284.22 亿元，增幅 14.09%；各类投资及同业资产余额 25,406.8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416.77 亿元，增幅 10.51%；各项贷款在总资产规模中占比为 53.56%，比上年末提高 1.19 个百分点。总负债规模 59,665.4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734.37 亿元，增幅 10.63%，其中各项存款总额 35,749.7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346.88 亿元，增幅 13.84%；同业负债总额 18,422.58 亿元，

## 议案二

比上年末增长 2,265.68 亿元,增幅 14.02%;吸收存款总额在总负债规模中占比 59.92%,比上年末提高 1.69 个百分点,其中零售存款占比 19.76%,比上年末提高 1.76 个百分点。

### (三) 聚焦战略定位,扎实推进改革转型落地

2019 年是本公司改革转型深化之年,以三大战略定位为主线,积极推进改革转型,聚焦重点业务领域,战略民企、科技金融和综合化经营等战略转型重点领域价值贡献逐步凸显,深化改革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深耕客群经营,加速民企战略落地实施。持续加强客群经营,加快产品创新,推动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民企客户方面,推进战略、中小、小微和生态民企体系化落地,开创战略民企“1+3”综合服务模式,完善配套“五位一体”服务支持体系,打造场景化供应链产品模式,形成围绕核心企业的生态民企全链条服务体系,持续推进“中小企业民生工程”,推广“萤火计划”中小企业服务品牌,深化小微业务 3.0 新模式,强化“1+1+N”小微客群生态圈综合服务,综合化、智能化、一站式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截至年末,本公司战略民企客户 650 户,比上年末增长 83.62%;存款日均 3,598.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20%;贷款总额 4,364.6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3.00%;小微贷款总额 4,445.6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25%;全年累计发放小微贷款 5,120.11 亿元。零售客户方面,持续深化零售特色客群经营,围绕三大特色客群和两大核心客群,持续加强获客能力,创新探索“轻经营”服务模式,加快推进数据化营销体系,有序布局重点产品销售,推动金融资产快速增长。截至年末,零售非零客户 4,185.97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9.03%;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 18,369.7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32%;全年实现零售客群净收入 673.27 亿元,同比增长 110.74 亿元,增幅 19.69%。

二是强化科技金融赋能,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定位于“科技引领,数字民生”的战略愿景,坚持“数据+技术”双轮驱动,推动科技架构转型和数据赋能业务,搭建面向公司、零售、同业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促进金融服务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截至年末,本公司对公线上平台用户数 231.03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49.83 万户,增幅 27.50%;零售线上平台用户数 7,041.18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111.20 万户,增幅 18.74%;直销银行客户 2,920.30 万户,管理金融资产 1,098.32 亿元。

三是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促进协同效应。重点围绕客户、产品和机构维度,推动综合服务、交叉销售和业务协同发展,增强母子公司和境内外机构协同效应,附属机构的盈利能力、综合实力与市场地位不断提高,集团化经营优势逐步显现。2019 年,附属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84.11 亿元,同比增长 12.13%;实现净利润 24.27 亿元,同比增长 158.7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1 亿元,同比增长 100.75%;民银国际实现营业收入 10.12 亿元,同比增长 62.44%。截至年末,香港分行总资产 1,794.9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69%。

### (四) 资产质量持续改善,风险控制能力不断增强

2019 年,本公司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全面风险及监控能力,强化风险文化体系建设,完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积极推进风险计量工具应用,提升各类风险的前瞻性防

## 议案二

范和主动管理能力；持续加大存量问题及不良资产的清收处置力度，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拨备覆盖率稳步提升。

截至年末，本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540.1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59 亿元，增幅 1.24%；不良贷款率 1.56%，比上年末下降 0.19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55.03%，比上年末上升 21.45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41%，比上年末上升 0.07 个百分点。

### 三、2019 年度附属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 (一)民生金融租赁

2019 年，民生金融租赁重点发展飞机、船舶、车辆三大核心战略板块，加快资产周转速度，做强、做大资产交易业务，资产结构与质量不断优化，重点业务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资产流转收益有所增加。截至 2019 年末，民生金融租赁总资产规模为 1,877.3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40.69 亿元，增幅 8.1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6.08 亿元，同比增长 8.11 亿元，增幅 16.91%；实现净利润 16.25 亿元，同比增长 2.56 亿元，增幅 18.70%。

#### (二)民生加银基金

截至 2019 年末，民生加银基金管理公募基金规模达 1,488.45 亿元，其中非货币基金规模 1,241.77 亿元，同比增长 36.01%；民生加银资管公司资产管理规模 505.44 亿元。2019 年，民生加银基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5 亿元，同比减少 1.7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9 亿元，同比增长 7.45 亿元，扭亏为盈。

#### (三)民银国际

2019 年，民银国际深入贯彻“一个民生”的经营理念，坚持升级版“一体两翼”的基本战略，进一步优化投融资业务产品和客户结构，全面致力于提升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地位，资产管理规模快速增长，投行业务收入显著提升。截至 2019 年末，民银国际总资产规模 219.5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9.86 亿元，增幅 15.74%；全年实现净利润 4.52 亿元，同比增长 1.35 亿元，增幅 42.59%。

#### (四)民生村镇银行

2019 年，民生村镇银行坚守本源定位，严守合规底线，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提升“三农”、小微金融和社区居民服务水平。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共设立 29 家民生村镇银行，总资产规模共计 353.1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8.41 亿元，增幅 5.50%；各项存款总额 293.6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46 亿元，增幅 3.33%；各项贷款总额 202.2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2.04 亿元，增幅 6.3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6 亿元，同比减少 1.19 亿元，降幅 9.71%；实现净利润 1.81 亿元，同比增长 3.53 亿元，扭亏为盈。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 年 3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525.07 亿元。已支付优先股股息 5.58 亿元；按照本公司 2019 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51 亿元；按照 2019 年末风险资产的 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0.95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 2,123.93 亿元。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70 元(含税)。以本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已发行股份 437.82 亿股计算，现金股利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161.99 亿元。

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基准汇率折算。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四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 年 3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各位股东：

本集团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如下：

#### 一、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本集团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为 44.28 亿元(不含经营租赁固定资产)，其中：

##### 1、房屋及建筑物

预计 2020 年新增房屋及建筑物 33.21 亿元，其中：19.68 亿元为新购置房产，6.76 亿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其他 6.77 亿元为抵债资产转固定资产。

##### 2、经营设备

预计 2020 年新增经营设备 4.83 亿元，主要用于购置营业机具及办公设备等。

##### 3、运输工具

预计 2020 年新增运输工具 0.61 亿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车辆等。

##### 4、科技设备

预计 2020 年新增科技设备 5.63 亿元，主要用于购置科技设备。

#### 二、资本充足率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 3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各位股东：

现在作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 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概况

2019 年，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监管部门各项要求，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断强化战略管理，坚定推进改革转型，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各项职责，圆满完成各项工作目标，转型成效持续显现，经营发展稳中向好。2019 年末，集团总资产规模 66,818.4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46%，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核心一级、一级和总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89%、10.28%、13.17%；不良贷款率 1.56%，比上年末下降 0.20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提升至 155.50%，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38.19 亿元，同比增长 6.94%；营业收入 1,804.41 亿元，同比增长 15.10%；净息差 2.11%，同比提高 0.24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 26.74%，同比下降 3.33 个百分点。

2019 年，根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7 项；根据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股东实施了分红派息，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组织召开 12 次董事会决策性会议、2 次董事会非决策性会议，审议涉及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制度修订、内部机构优化调整等重大议案 107 项，听取专项报告 9 项；董事会下设的 6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9 次，审议各类议案共计 150 项，听取专项汇报 22 次。在严格遵照监管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各项会议依法召集召开，各项议案按照流程合规审议。各位董事积极履职，主动参与各项会议。同时，董事会加强对重大决议事项实施进度的跟踪，并向全体董监事及时通报，充分保证董事会对于重大事项讨论、决策和督导的履职要求，保障了董事会的合规、高效运作。

#### (一)持续优化现代公司治理架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是完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构建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2019 年初,本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执委会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管机构指导及本公司监事会监督。执委会围绕执行董事会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推进全行改革转型落地实施,主要负责研究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拟定战略发展规划、确定改革转型重点工作的具体举措等。年内,执委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讨论并审议各项议题共 45 项,积极推动改革转型各项工作。执委会的成立是民生银行在法人治理运行机制方面所作的新探索、新突破,保障了三会一层决策、执行、监督机制的有效制衡与高效运行,提升了民生银行公司治理的稳健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此外,为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业职能,结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年内本公司增补了董事会部分专委会成员,持续完善董事会专委会组成架构,有效发挥董事会

## 议案五

各专业委员会的决策支持作用。

二是持续加强董事会专委会履职机制和流程建设,推动公司价值提升。年内,本公司启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建设”工作,对各专委会的工作细则进行了更加全面的规范,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董事会部分专委会的议事规则;开展专委会履职机制和流程建设,进一步提升专委会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完善专委会决策执行督导机制,要求定期向委员会报告重要决策落实情况,强化对决策执行的监督;加强董事会与经营层的信息交互,及时掌握内外部要情动态,提高决策效率和履职实效;围绕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绿色金融、社会责任、数据治理等主要战略职责,对标国内外资本市场趋势和监管要求,以切实提高公司整体价值为目标,积极开展价值管理提升项目,全面梳理公司价值管理脉络,推动价值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三是组织制定、修订多项重要制度,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切实落实监管部门陆续颁布的一系列政策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年内董事会组织制定、修订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基本办法》《股权管理办法》《从业人员行为守则》《从业人员行为细则》等 20 余项制度,通过完善和健全各项重大制度,不断提升董事会履职的合规性和公司治理水平。

四是积极开展公司治理自评估工作。严格落实银保监会公司治理自评估工作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评估工作计划。年内组织完成了“对照 OECD 公司治理原则的自评估工作”以及“2019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工作”,进一步完善了民生银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推动本公司积极探索建设符合法律规定、体现民生特色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

### (二)强化战略管理,全面推进改革转型

一是持续完善全流程战略管理体系。2019 年初,按照改革转型暨三年发展规划目标,聚焦改革转型“十件大事”“25 项关键举措”,指导建立并完善全流程改革转型执行体系,强化过程管理,建立多层级的检视、督导与考核评价机制,形成闭环管理。充分发挥执委会的统筹决策职能,对改革转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决策,并跟踪执行成效;通过召开检视会,定期对主要业务与管理板块转型 KPI 及重点举措执行情况情况进行检视,持续督导检视落地成效。全年共组织召开改革转型专题检视会 7 场,形成督办事项 26 项,所有督办事项均得以高效落实。同时,根据年初制定的改革转型 KPI 和重点举措执行情况,建立与评价结果相匹配的激励及问责机制,确保转型各项举措有效落实。

二是组织开展改革转型中期评估。2019 年下半年,董事会与监事会开展了改革转型战略实施中期联合调研,覆盖总行部门、经营机构、外部先进同业,以及本公司部分民企和小微客户。此次调研为近年来参与董监事最多、调研范围最广的一次联合调研。董监事深入基层一线,了解总行及分支机构三大战略落地实施、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同业比较等情况,特别是本公司民企战略、供应链金融项目落地的实施特色和成效,充分了解了全行改革转型与战略实施效果及存在问题,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督导的科学性、有效性,为未

## 议案五

来战略优化调整提供了客观、全面的决策依据。

经过一年的不懈努力,全行改革转型成效持续显现,为全行发展再上新台阶奠定坚实基础。在董事会领导下,执委会有效运行,各板块主动作为,全行转型能动性进一步提升,转型逐步成为全行经营管理的主旋律;转型工作在前台业务模式转变及中后台机制配套的部分领域取得一定突破和进展;全行三大战略扎实推进,整体经营稳步提升,主要经营指标达近年来最好水平。

### (三)积极应对内外部形势,推动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策略

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改革发展需求,董事会围绕“市值最大化”目标,督导经营层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差异化资源配置、强化考核激励、构建全面协同机制等重点领域的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服务体系,突出业务特色和差异化市场定位,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入推进改革转型暨三年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推动本公司向数字化、轻型化、综合化的行业标杆银行转变。2019年,本公司紧密围绕“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和综合服务的银行”三大战略定位,坚持“轻资本、优负债、调结构、促协同、保质量”的经营发展策略,推动重点区域差异化发展,落实经营机构分类管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风险管控,加大不良资产处置清收力度,经营效益持续提升,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

### (四)完善风险偏好顶层设计,提高风险履职有效性

2019年,董事会以强化风险偏好管理为核心,加大重大风险制度建设,遵循监管要求并借鉴同业先进实践,通过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修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首次编制《风险偏好陈述书(第一版)》等系列制度文件,初步构建了民生银行风险偏好顶层设计和决策执行体系,明确了风险偏好管理履职分工,确立了风险偏好在经营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中的导向作用。2019年,董事会着力推进重要风险制度的合规性、有效性建设,共审议通过各类重大风险制度21项,“外规内化”工作得到显著提升,制度合规性要求得到及时补短和修正,强化了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履职规范,为全行风险治理体系的持续完善奠定坚实基础。通过发布、宣导《中国民生银行风险经营核心理念》,将风险经营核心理念融入经营管理具体实践,打造与战略发展相适应的风险文化,切实发挥风险文化引领作用。

### (五)再造动力系统,激发组织活力

为保障改革转型的顺利实施,董事会于2019年正式启动总行组织效能提升工作,确立“机构轻、人员精、能力强、绩效优”四大目标,聚焦主要矛盾,解决关键问题,提升组织效能,激发团队活力。一是通过短期“速赢”与中长期体系建设相结合,按照“先试点、再推广”“制度先行、分类实策”的推进策略,对总行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团队结构、专业能力、绩效管理等进行全方位优化。二是通过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总行效率,切实为业务一线“赋能”,达成改革共识,汇聚改革动能。通过人才管理体系再造,充分聚集和释放人才红利。三是全力推进总行条线组织效能提升工作,同步推进配套机制建设。通过改革推进和多项配套

## 议案五

机制的完善,持续激发各级专业人才的干事创业热情,形成了总分行共谋发展、协同共振的良好局面。

### (六)强化绩效管理,持续开展高管尽职考评

2019年初,董事会组织完成总行高管2018年度尽职考评工作,并首次实现对附属机构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的年度考核工作,指导并推动高管绩效考核机制和考核体系不断优化完善。一是突出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的重要性,不断完善兼顾效率与风险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二是根据监管法规要求,切实引导并加强高管在消保、反洗钱等方面的履职效果。三是聚焦组织绩效和市值管理,进一步强调各项转型举措的落地成效,体现股东利益和诉求。四是按照考核对象不同责任分工,分组考核并设计差异化考核体系。董事会充分发挥考核与绩效管理的职能,通过组织开展总行高管尽职考评工作,全面了解高管年度履职情况,为高管的薪资发放等提供了客观、公正、全面的依据。

### (七)坚持资本精细化管理,提高重大投资管理质量和效益

2019年,董事会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资本配置更加专注战略推动与效率提升。一是充分发挥资本的引领作用,引导资本资源向战略业务倾斜,支持全行战略转型。二是不断加强资本管控力度,优化资产结构,引导资源投向重点区域、战略业务,着力提升资本使用效率。三是完善资本管理体系,优化资本计量与应用系统功能,加强资本监测分析,提升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四是推动资本充足水平再上新台阶,先后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和境内优先股,完成1000亿元外部资本补充,资本充足率达历史最好水平。五是扎实推进重点股权投资和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加强投资管理的前瞻性、科学性、整体性把控;有序推进理财子公司筹备设立工作,进一步加快多元化经营布局,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质量和效益。

### (八)切实践行普惠金融战略,积极推动消保工作建设

2019年,董事会继续积极响应国家普惠金融发展战略要求,从公司治理层面有序推进普惠金融工作,以更加有力高效的方式加大对民企、小微支持力度,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一是执委会开展“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服务支持小微企业”专题学习研究,对战略民企加速、生态民企推广、中小民企突破等提出了具体工作举措。二是完善普惠金融履职体系建设,研究、制定本公司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督导经营层设立普惠金融管理委员会,定期听取普惠金融专项报告,审议普惠金融工作计划,对重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三是推动消保体制机制建设,在董事会层面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完善消保工作职责,定期听取消保工作专项报告,强化董事会对经营层消保工作的指导,有效落实消保履职工作。

### (九)加强内审垂直管理和外审有效沟通,优化内部控制机制

为积极适应经济及监管环境变化,董事会不断加强对内部审计垂直管理以及与外部审

## 议案五

计有效沟通,持续优化完善内控机制,进一步增强全行合规经营理念。一是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重点关注内审发现问题的整改和问责情况,强化内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通过审议外部审计计划、审计报告以及定期报告等方式,提升审计质量,积极发挥外部审计机构监督经营活动、揭示问题、改进管理水平的重要作用。二是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规定,持续优化本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从内部控制环境入手,通过推动实施授权审批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系统运行控制等具体措施,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建立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强化责任追究,督促问题整改,有效提高全行风险防范能力,增强合规经营理念。三是对呆账核销及问责相关工作进行了重点研究、系统梳理,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呆账核销工作流程,强化监督机制,推动呆账核销管理,特别是责任追究的程序化、合理化、科学化。

### (十)强化关联交易合规约束,持续规范内部交易

2019年,董事会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审慎审批关联交易,强化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以及合规性管理。一是加强关联方名单管理,注重关联方性质揭示,要求经营机构认真调查客户的股权结构和董监高任职情况,排查关联方,有效保障了关联方名单的完整、准确、合规,推动管理层建立深入到各级经营机构的关联方名单发布机制。二是继续加强关联交易识别,明确报备报批流程规范,形成硬性管理要求,对达到相关审批标准的关联交易,及时审批和披露;持续推进主要股东集团统一授信工作,提高关联交易审批效率,重点强化关联交易合规性和精细化管理。三是指导附属机构规范集团层面关联交易管理,健全集团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将集团层面关联交易的整体管理落到实处。四是继续规范集团内部交易,以合规、风险隔离、商业为原则,强化内部交易的监测、审核、报告、控制、评价等各环节管理工作,实现内部交易的合规、高效管理。

### (十一)不断加强股权管理,做好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

本公司董事会严格落实股权管理和境内外信息披露监管要求,不断强化股权管理,依法合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沟通。一是结合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组织制定并审议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权管理办法》,明确股东权利义务,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于年初对主要股东资质、履行承诺事项、落实本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了评估,积极报审持股5%以上股东资格。二是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职责。年内组织编制并在上海、香港两地交易所披露A股临时公告78份,H股公告143份,认真编制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定期报告,确保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重大信息。三是不断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通过组织召开业绩发布会、年度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民企小微高层见面会”,综合运用多种方式,主动介绍战略实施情况,认真听取市场反馈,及时回应热点问题,与资本市场保持密切联系,打造本公司差异化市场形象。

### (十二)加强并表及附属机构管理,推动落实集团化管理要求

2019年,本公司董事会不断完善以母行为中心的法人治理体系,持续提升集团并表管



## 议案五

理水平,进一步强化附属机构管理能力。一是加强并表及附属机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以《中国民生银行并表管理办法》为纲,指导附属机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内控合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突发事件管理等相关制度,积极构建满足监管要求、符合本公司集团管控实际的制度体系。二是推动建立整改督导工作机制。以并表管理专项审计整改为抓手,显著提升各层级责任主体的履职成效;持续完善集团并表管理系统,为附属机构紧密型管理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强化附属机构公司治理和股权管理。指导附属机构制定实施三年战略规划,兼顾短期经营目标和长期战略发展;规范附属机构对外股权投资活动,不断完善集团治理架构和运行机制。

### (十三)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落实扶贫攻坚各项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始终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和社会责任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推动企业文化建设与践行社会责任有机融合,为全行转型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一是完善企业文化建设的领导机制,成立企业文化建设委员会,制定《企业文化建设委员会工作制度》,强化了组织体系和制度保障。二是印发《企业文化建设三年规划(2020-2022)》,推动“强党建、入行为、进管理、助人本、塑形象”五项工程,将消保文化、合规文化、普惠金融等纳入全行企业文化建设框架;下发《企业文化建设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成为首家对企业文化实施考核的银行。三是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创新社会责任工作方式和载体,结合公司自身特点优势,大力推动扶贫攻坚项目落地,取得良好扶贫成效。四是健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设立第三阶段公益事业捐赠基金,构建以定点扶贫工作为主,多措并举支持帮扶“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创新公益计划为辅的“一体两翼”全行扶贫战略格局。

##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是本公司改革转型暨三年发展规划实施的收官年,也是改革转型的决胜年。本公司将高度聚焦市值成长,继续保持战略定力,全面推动战略实施落地、体制机制突破,决胜改革转型,实现全行高质量、高效率、高动能发展。2020 年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紧密围绕战略目标,推进全行持续稳健经营

董事会将带领经营层围绕“市值最大化”,抓改革、促发展、调结构、控风险、激活力、保合规、树品牌,把握重点机遇,优化业务组合,形成风险共识,强化科技赋能,激发创新活力,确保持续稳健经营。为实现战略目标,带领全行围绕客户价值提升推动综合化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围绕金融生态构建推动数字化转型,实现高效率发展;围绕全面战略协同推动一体化转型,实现高动能发展。同时,面对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这一特殊情况,统筹兼顾、积极应对,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业务发展、风险支持和资源保障等各项有力举措,实现资本更加集约、结构更趋合理、效益保持稳健、增长更趋稳定、风险更加可控的目标。

### (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0 年,董事会将积极落实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及监管法律法规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最

## 议案五

新要求,牵头制定、修订相关制度和办法,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董事会在改革转型、战略执行、决策规划等方面的核心作用,保障董事会合规高效运作,促进公司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一是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依法合规等原则基础上,积极推动董事会换届相关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执委会对改革转型重大事项的督导、指导和推动作用,跟踪评估各项决策和重点工作的执行情况,推动董事会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有效落地,不断完善银行内部合规、科学的决策机制。三是对标监管规定及同业优秀做法,在梳理董事会专委会会议事规则及履职要求基础上,积极探索、完善董事会专委会履职机制,推进董事会专委会履职的制度化、流程化、专业化和系统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决策支持、督导管理的有效性。四是紧密结合监管检查和公司治理评估工作的要求,将完善公司治理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作为公司始终坚持不懈的目标,积极构建公司治理评估常态化工作机制和宣导机制,查漏补缺,不断强化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机制建设、制度体系,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 (三)围绕改革转型六大重点工作,加速战略落地实施

2020 年,全行改革转型将进一步聚焦六大重点工作任务,坚定战略定位和转型方向,提升服务客户能力,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在复杂多变环境中实现挑战性战略目标。一是**加速战略民企落地**。推动战略民企加速、生态民企推广、中小民企突破,完成总分行战略民企调整,强化风险与业务协同,实现“共商、共管、共担、共享”及“五位一体”机制全面落地。二是**以科技赋能促进零售跨越式发展**。提速创新资产业务,提升小微业务市场竞争力;推进零售垂直化管理项目落地,提升财富管理能力,全渠道融合经营,提升客户体验和渠道效能;强化大零售统筹管理能力,支持科技赋能大零售整体战略规划及落地执行。三是**推进资产管理业务转型**。把资管能力建设和提升贯穿到理财业务和子公司发展进程中,强化投研、销售、资产获取、产品创新、委外等资管能力,加速筹建理财子公司。四是**提升问题资产专业化经营成效**。全面提升问题资产专业化管理能力,强化清收的垂直化、标准化管理,聚焦关键问题加快风险管理核心能力建设。五是**科技金融战略落地和规模化创新**。深化数据治理,推动重点领域大数据规模化应用;优化科技治理体系,推动科技业务融合与规模化创新,打造开放高效的创新平台。六是**动力再造和体制机制创新**。围绕战略导向和战略需要,创新更多科学、合理、有效的方法和工具,全面升级人力资源基础管理体系,推动 2.0 规划落地实施,提升核心人才管理,优化人才发展与培养体系,激发组织活力。围绕“一个民生”,推动全面协同,制定与业务战略相匹配的职能战略体系,打造差异化资源配置机制,制定长短期结合的考核激励机制;同时,坚持创新引领,形成敢于创新、奖励创新的良性生态机制,加快体制机制突破。

### (四)全面推进风险管理体制建设,促进风险管理能力提升

紧密围绕战略转型总体要求,以强化董事会风险履职为主线,以落实风险偏好管理陈述书、风险管理指导意见执行、重大风险监督为主要抓手,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制建设。一是**强化风险管理指导**,制订《董事会 2020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通过风险督导、风险调研、风险评估、风险报告等多种方式,有效传导年度风险管理指导意见及风险关注点。二是进一

## 议案五

步完善风险偏好体系,推动年度关键风险指标落地,加强过程监督和反馈,形成分工明确、指标清晰、传导反馈与监督有效的规范化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风险与经营计划、资本配置、预算管理的统筹协调。三是持续推动风险文化建设,利用多种形式开展风险经营核心理念的推广宣导,督促经营层按照核心理念,明确年度风险文化建设总体方向,使风险经营核心理念在全行战略实施和风险管理各领域得到充分体现。四是扎实开展全面风险评估,聚焦战略、突出主线,持续加大对战略转型、经营管理重点领域的评估,强化对重大风险领域、新型风险管控、典型分支机构、风险板块转型项目的评估,掌握重点业务发展现状、管理模式及风险管控情况,及时做好风险提示和改进意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五是持续做好重大风险制度审查监督,进一步梳理现有重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各项重大风险制度、流程全面符合监管规定,董事会风险管理履职尽责合规。

### (五)努力做好市值管理,深入推进公司价值体系建设

一是围绕价值导向、战略导向与可持续发展,指导本公司探索制定层次分明、协同联动的市值管理组织体系;继续以客户价值为中心,全面提升综合化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综合化、现代化、特色化的客户服务体系,打造民企、小微金融鲜明特色和差异化的品牌形象;大力发展系统平台建设和数字生态建设,以科技引领经营管理方式全面提升,全方位赋能业务、风险、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等,推动数字化经营、智能化管理;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通过组织和参与多元化的投资者交流活动,积极传递本公司先进战略理念、改革转型和业务发展亮点,引导市场对公司的正确预期,实现公司与股东价值最大化,提升资本市场形象。二是深入推进公司价值体系建设,逐渐建立特色鲜明的公司价值体系和高效双向沟通的价值传递机制,积极应对资本市场新要求,对标国内外资本市场趋势和监管导向,以切实提高公司整体价值为目标,总结本公司发展过程中的机遇和挑战,全面构建公司价值管理体系,提高ESG(环境、社会、管制)表现水平,积极探索可持续发展之路。

### (六)大力推进轻资本转型,做好重大投资项目管理

董事会将以战略价值为导向,以资本效率为引领,不断优化资本管理与配置机制,积极推进轻资本转型,并做好重大投资项目管理。一是坚持存量优化与增量提升并举,强化资本约束,加强资本计量合规性管理,严控资本消耗,优化表内外业务结构;二是引导资本资源向重点区域、重点产品、战略业务倾斜与支持,优先保障战略业务、优质资产投放;三是把握市场窗口机遇,有序推进外部融资,积极推进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A股可转债发行,以永续债等方式多渠道补充一级资本;四是加强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落实年度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持续推进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强化对项目实施的评估和督导。

### (七)深入推动集团化管理,不断提升并表及附属机构管理水平

围绕三年发展规划中“综合服务的银行”的战略目标,董事会将进一步深化集团化管理,不断提升附属机构管理水平。一是围绕金融生态构建和客户场景需求,科学探索集团化管理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搭建集团内一体化全面协同体系,持续提高综合服务水平和竞争力,不断提升集团化管理成效。二是持续完善附属机构战略管理,强化战略实施的日常跟踪、

## 议案五

评估、纠偏,统筹推进与附属机构战略发展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与实施;不断完善附属机构公司治理,指导附属机构持续优化“三会一层”运行机制,完善集团并表管理系统建设,使之成为附属机构管理的有力抓手。

### (八)充分发挥内外部审计的积极作用,不断优化内控机制

结合外部监管要求和内部环境变化,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公司重大战略决策部署的执行情况,推动内外部审计在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方面发挥更大积极作用,促进全行内控水平提升,为全行战略转型保驾护航。一是继续强化与外审机构的沟通协调,督导外审机构对财务、内控的审计工作,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客观性及审计程序有效性;二是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重点关注内控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不断推动内外部审计价值升级;三是继续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优化和完善,组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估工作,根据内控建设和风险暴露情况,对重点分行和附属机构进行内控调研,督导分行和附属机构完善内控机制。

### (九)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促进普惠金融发展

加强普惠金融和消保工作是贯彻民生银行“以客户为中心”服务理念的具体体现,也是公司谋求可持续发展和全面价值提升的内在需求。董事会将充分发挥统筹规划和组织推动作用,加强普惠金融和消保工作的系统性指导,推动各项政策和制度有效落地实施。一是推动全行将消保理念深植于企业文化,融入公司治理,加强投诉管理,规范金融产品和服务行为,完善内部考核,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实施,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二是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立完备的信息共享、宣传教育、沟通报告、应急处理等工作机制,从组织管理、消费投诉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制定投诉管理制度框架,加大内部审查监管,保障消保工作高质高效开展。三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监管部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督导经营层进一步强化疫情期间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充分发挥本公司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优势,积极帮扶受困地区和受困企业,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做好对民营、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简化业务流程,创新工作方式,加强科技应用,切实提高金融服务效率,为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贡献民生力量。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十四五”规划的谋篇之年。新的一年,董事会将立足“高质量发展、高效率发展、高动能发展”的总体目标,引领民生银行坚定落实国家和监管部门重大政策,坚守做“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综合服务的银行”三大战略定位,坚决完成好改革发展各项任务,深化同业合作,加强协同联动,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综合化金融服务,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续写民生事业新篇章!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 3 月 30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各位股东：

现在作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9 年，面临日益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监事会本着对各级监管、股东和广大员工高度负责的态度，以切实履职、勤勉尽责为工作原则，围绕改革转型核心工作，不断明晰自身职责和定位，完善治理理念；同时，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坚持战略和价值导向，拓宽监督维度，增强监督力度，丰富监督手段，针对战略制定与执行、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管理、董事会及高管层履职等重点领域及流动性风险、资本管理、金融科技、反洗钱、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等监管重点、转型焦点及业务热点进行了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督，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独立作用，促进本行稳健、合规发展。全年，共召开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26 次，审议议案 32 项，听取专题汇报 36 项。同时，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形成 1 份战略评估报告，2 份经营指标分析监督报告，15 期《监事会工作简报》，6 期《监事会改革转型监督简报》，41 份监督工作函。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以“三个聚焦”为引领，统筹全年监督工作

2019 年，监事会从讲政治、促发展的大局出发，站位国家经济转型、监管要求趋严、我行战略变革的大局中思考问题、履职尽责。以系统化思维作为参谋指南，以制度化约束规范监督行为，以信息化流程提升监督效率。

一是聚焦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不断推进全行服务实体经济。通过列席会议、听取汇报、审阅报告、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持续督导董事会及管理层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稳增长与调结构、支持重点领域与支持薄弱环节、用好增量与盘活存量、解决融资难与融资贵等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就普惠金融、民企及小微重大政策落实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在公司治理层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是聚焦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执行落实监管要求情况的监督，着力传导监管要求。听取“2018 年度监管通报整改”、“巩固市场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进展”以及“影子银行、关联交易、股权管理等其他监管检查整改”等专题汇报，定期汇总各类监管检查指出问题及监管处罚情况，对其进行持续跟踪，检视整改进度、整改效果和问责情况，提升监管对我行的认可度。同时，积极整合监督资源，打造多维联动体系，通过与内外审计、风险、法律合规、纪检等部门合作，协同筹划、部署和实施重点问题整改监督检查工作，将此作为监事会监督的有效补充，保证了对重点整改事项的全方位、多层面监督，并使监督过程和监督结果展示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是聚焦对本行战略转型及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有效督导改革转型措施落地。在深刻

## 议案六

理解和把握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新特点、新变化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调研检查、访谈约谈等形式深入分析本行经营管理动态,跟进了解全行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全面、系统、客观评估战略制定和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督导“民营企业、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三大战略执行规划的部署和落实。

### 二、以“四个机制”为抓手,进一步提升监督效能

2019年,步入严监管时代,又值全行改革转型攻坚之年,监事会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不断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办法和手段,树立全局观念、增强服务意识,突出风险导向,提升监督实效。

(一)内外部审计监督联动机制。利用内外部审计监督成果,协同部署相关工作,进一步发挥监督合力。一方面,充分调动行内资源,联合内部审计部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通过参加各机构内部审计专项通报会的方式,有效利用高质量的审计成果,掌握一线经营情况和各类问题,增强了监事会对一线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督力度。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外部审计资源,定期听取经营情况、定期报告编制情况、财务报告审计、审阅结果汇报,深入研讨外部审计发现问题,对于重大风险点,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问询,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发出监督工作函,并督导相关风险的排查和及时化解,有效提高了监督工作效率。

(二)监督函告机制。在聚焦监管检查主要事项和我行改革转型重点问题的基础上,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构建以监督工作函为主体的日常“提醒”机制,做实监督职责。通过不断完善监督工作函形式和内容,拓宽监督范围,压实整改责任,实现实时监督、精准监督、有效监督。全年共发出41份监督工作函,内容涉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战略执行、全面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授信集中度管理、不良及问题资产处置、集团并表、内控合规、反洗钱、供应链金融、理财业务、信息科技风险、关联交易等各个方面,从监事会角度督促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坚守风险底线及合规底线。

(三)常态化的“督查督办”机制。及时整理汇总发现问题,形成调研问题研究分析、督办立项、反馈报告、跟踪落实这一节点明确、流程顺畅的督查督办网络。在此基础上,明确督办事项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规范工作程序,及时跟进反馈,做到监事会督查督办事项“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应”。全年共督办立项61项,内容涉及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问题,促进监事会工作成果及时转化为经营管理决策,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

(四)监督信息传递及共享机制。以我行OA系统为依托构建监督信息平台,对各类信息进行信息评估、信息研判和信息传阅,降低监督信息成本,提升了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各类信息的分析,梳理上会事项,发布会议日历,增加了对监管重点、转型焦点、业务难点等重要事项的研究讨论,监督内容更加丰富,监督主题更加明确,监督工作更加深入并契合我行发展的实际情况,监督效率进一步提升。

## 议案六

### 三、以“两种方式”为支点,实现程序性监督与实质性监督相结合

2019年,监事会紧抓会议和调研检查两种监督方式,完善监督体系运作,切实履行法定职责。

(一)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履职需要,组织召开重要会议。本年度,第七届监事会共召开各类会议26次,其中监事会会议8次,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会议6次,监督委员会会议12次,共审议各类议题议案32项,听取汇报36项,议题议案涉及战略发展、定期报告编制、资产负债管理、经济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合规内控、反洗钱、案防与员工行为、消费者权益保护、薪酬管理等重大事项。监事会进一步加强了对会后决议和监督意见的跟踪与落实,促进监督成果运用,增强监事会会议实效。同时,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其部分专门委员会会议,同步审阅议案、听取汇报,确保对全行重大事项决策过程的监督。

(二)通过大范围、高频次、专题性调研和检查,有效促进监事会职能发挥。在研究分析经营形势特点、业务发展态势的基础上,瞄准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有针对性地拟定调研检查项目,到部门和基层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年内,监事会开展了全行战略执行情况评估,与董事会联合开展半年度风险评估,并以“合规文化年”活动为契机,赴19家一级分行进行内控合规调研督导及合规文化宣讲。在调研过程中,收集到各层级、关键岗位员工和一线业务人员多方面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全面了解各分行及总行部门战略执行、经营管理、风险防范、内控合规及团队建设等情况。赴信息科技部就我行科技风险和治理进行调研,提出加强科技投入的精准性和前瞻性,提升科技金融规划的战略高度等建议。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监事会集中深入讨论,形成15份调研专刊,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总行各部门及时形成答复意见,促进我行经营管理模式、风险治理能力和内控合规水平的提升。

### 四、以“五个监督”为主线,实现防风险与促发展并重

2019年,监事会围绕监管要求,通过广泛听取重点领域风险汇报、深入基层调研督导、列/出席各项会议、联合内外部检查资源等方式,全面获取一手信息,及时掌握、了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动态和经营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形成以战略监督推动为携领,以合规经营督导为主线,以风险防范监督为重点,以财务管理监督为基础,以履职尽责监督为抓手的整体工作思路,防风险与谋发展并重,推动经营质量提升。一方面,持续加强对各类风险及内控合规等方面的监督,及时督导问题整改,有效推动了我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促进了全行风险管理能力和合规内控管理水平的提升。另一方面,持续关注全行经营和发展指标的变化和完成情况,注重量化监测和同业间横向比较,重点关注我行在战略业务布局、资本使用效率、资产投放节奏、负债成本及结构调节、科技金融创新等方面情况,思考并提出针对全行发展的建设性意见、建议,有效促进全行业务发展和经营质量提升。

(一)开展战略监督。2019年,我行改革转型已进程过半,三大战略实施逐渐进入深水区、关键期。监事会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对改革转型暨三年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情况的调研、评估和督导工作,深入了解实施效果以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总结经验,查摆不足,研究后续战略推进中的着力点和方向,为后半程的改革转型实施提供参考。



## 议案六

第一,开展对战略落实的全方位、系统化评估。通过总行部门访谈、分支机构实地走访、听取外部咨询机构专题汇报、列席董事会及经营会议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并掌握改革转型项目特别是十件大事落地实施的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及存在问题,形成监事会对全行战略转型执行情况评估报告,指出“科技金融战略高度不够,不能有效助推商业模式创新并引领业务发展”、“风险业务协同机制需要改进”、“转型关键人才引进和配套机制建设有待提速,关键人才到位率较低”等问题,并从转型意识、督导机制、绩效考核等方面提出建议,督促“民营企业银行”、“综合服务银行”及“科技金融银行”三大战略在总分行各个层面的有效传导和推进落实。

第二,进一步完善多维度、常态化战略落实检视督导机制,加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信息交流沟通,定期获取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展情况、试点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等改革转型动态,定期听取改革转型进展情况汇报及专项审计报告,形成 6 期《监事会改革转型监督简报》,并就重点关注的体制机制性问题向相关部门提出质询或约谈,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第三,积极聚焦民企、小微和普惠金融战略落实情况,通过专题调研、监督提示、质询约谈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工作。特别针对民企金融服务和小微贷款投放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监督工作函,要求其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产品和服务,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同时,开展绿色金融专题培训,深入学习相关监管政策、统计与自我评价以及绿色信贷资产识别与信贷客户评估,了解我行绿色信贷业务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推动我行积极践行绿色金融,服务国家经济转型。

(二)开展风险监督。2019 年,国际国内形势错综复杂,中美贸易战持续,企业违约事件频发,同业风险加剧、金融市场波动增加、风险传染性增强为经营发展带来巨大挑战。在此背景下,监事会加强对信用风险、问题资产、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同业业务风险等重点领域的监督,为我行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第一,多渠道、全方位强化对信用风险特别是问题及不良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促进信贷管理机制不断完善,推进问题整改和管理提升。听取不良资产专题汇报并审议定期报告,深入了解并持续跟踪我行资产分类、不良贷款管理、新增贷款质量管控及预警贷款情况。针对全行信用风险的发展态势和存在问题,向总行相关部门发出监督工作函要求其限期整改。

第二,加大对流动性风险及经济资本相关管理机制、管理策略及管理方法等方面的监督力度。审阅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报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资本管理报告、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报告和资本战略,并听取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和经济资本分配机制和方案专题汇报,了解各项风险指标变动情况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资本管理、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方面的履职情况。针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发出监督工作函,督促全行进一步加强流动性风险前瞻研判,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拓展资本补充渠道,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第三,根据监管焦点及审计重点合理规划监督工作安排,对同业业务、表外及表表外业务、私人银行、影子银行及交叉金融等重点业务及客群转型等重点项目风险进行检视,深入

## 议案六

了解掌握相关战略、发展现状、风险管理制度、风险限额及授权，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经营计划、政策流程和管理措施等方面的履职情况。

第四，加强对全面风险管理监督。在审阅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基础上，听取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情况、内部评级体系、限额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偏好陈述书、科技风险、操作风险及声誉风险专题汇报，了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控机制、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及传导机制、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客户评级和授信限额管理履职情况以及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情况，并从监事会层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联合董事会开展2019年半年度风险评估，聚焦民企战略转型风险以及“3+3”特色业务战略转型风险，深层次、多维度分析我行在战略落地实施过程中配套风险管理政策机制建设情况。

第五，听取集团并表管理专项审计及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情况汇报，了解附属机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情况，对并表管理战略、制度、程序、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进行监督，并要求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机制和流程，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三)开展内控合规监督。2019年，围绕监管要求，监事会不断强化对内控合规的监督检查，重点关注股权与公司治理、宏观政策执行、信贷管理、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风险等领域，并以我行“合规文化建设年”为契机，重点强调对问题整改的持续督导。在充分结合自身职责的基础上，将内控合规监督工作切实有效地贯穿在日常工作规划中，让依法合规成为全行经营管理工作的基调，加快将法治合规要求落实到经营管理的全员、全范围、全过程。

第一，针对监管机构现场检查(包括年度监管通报会、巩固市场乱象、影子银行、关联交易、股权管理等)提出的问题，进行持续跟踪，检视整改进度和整改效果，有效推动检查整改意见落地。

第二，赴多家经营机构进行业务发展及合规经营督导，并听取分行全面内控审计通报会。根据分行的地域特色、发展特点及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要求其牢固树立合规经营的底线思维，不断完善制度建设、机制保障和科技手段；同时，提升风险经营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第三，审阅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和内控评价报告，并听取内控合规管理、征信合规、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主要审计发现以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重点审计项目方案专题汇报，了解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计量、内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相关的内控管理情况，重点关注内控合规组织架构调整和职责分工、内部控制体系、合规风险管理情况、对于新业务、新产品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关键风险环节的内控建设情况，以及内控合规问责情况，推动我行加强体制机制保障，落实岗位责任，完善监测模型，提升工作成效。

第四，听取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专项汇报，通过调研、检查等方式，定期对全行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程序等执行情况开展监督，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审阅年度案防工作报告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计划，听取专题汇报，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 议案六

督促全行进一步统筹工作部署、规范管理流程。

第五,根据监管规定,加强对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监督力度,审阅从业人员行为评估工作报告,重点关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包括全行从业人员行为治理架构、制度建设、管理机制等,督促本行进一步完善对从业人员行为的监测、评估和问责体系。

(四)开展财务监督。2019年是内部改革转型的攻坚之年,而财务管理在战略落地、业务推动、资源配置和决策中都发挥着核心和引领作用。监事会重点关注我行财务活动以及重要财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通过调研、检查、听取汇报等多种方式推动我行财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的提升。

第一,听取外部审计师关于我行定期报告编制情况汇报,重点关注信贷审阅评级差异贷款、理财业务、代销业务、问题及不良资产处置等关键领域,促进审计师提高工作质量,核实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并就相关问题发出监督工作函。如围绕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的责任追究进行重点研究、系统梳理,针对部分重要环节提出建议,推进呆账核销工作程序化、科学化。

第二,审议年度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重点关注财务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财务预算的前瞻性及合理性,并从监事会层面对资源配置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高级管理层围绕战略转型提升财务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五)开展履职监督。2019年,在强监管、严监管的大形势下,公司治理成为监管重点,其要求监事会在完善自身建设的基础上,认真履行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监督职责,将监督权做实做细。监事会对标监管要求,通过拓宽履职评价维度,丰富履职监督手段,不断强化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财务、风险、内控、战略等各方面的履职监督力度,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一,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监事候选人提名人资格、提名程序等规定和要求,依法合规完成外部监事补选工作,保证监事会结构符合监管要求,进一步增强监事会的履职能力。

第二,完善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维度,将反洗钱等监管要求纳入履职评价内容。在此基础上,通过审议议案、听取汇报、审阅报告、调研检查、列席会议等方式,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合规内控、利润分配、集团并表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案防管理及薪酬激励等方面情况进行监督。同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质询或约谈,并跟踪后续反馈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形成相关履职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第三,听取本行年度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专题汇报,全面了解全行薪酬机制、考核体系及组织效能提升工作,要求高级管理层充分发挥薪酬机制的激励约束作用。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提

## 议案六

出如下监督评价意见：本年度，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不断完善与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等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体系，主要流动性风险指标满足监管要求。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资本管理和资本计量高级办法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提出如下监督评价意见：本年度，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积极履行在资本管理和资本计量高级办法管理方面的职责，推动“轻资本”转型思路，以“强化资本约束，引导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提升RAROC为导向，以资本配置与考核为抓手，不断优化资本管理机制，有效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引导业务转型发展，促进资本占用与价值创造能力相匹配。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压力测试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提出如下监督评价意见：本年度，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监管规定建立压力测试体系，制定相关政策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压力测试并报送《中国民生银行本行及集团全面压力测试报告》。按照给定的假设情景和测试实施方案，通过构建内部模型，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整体信贷风险、房地产贷款风险、国家宏观调控行业贷款风险、地方政府平台贷款风险、表外业务信用风险、表外理财产品风险和客户集中度风险等领域开展压力测试，促进本行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

### 五、2019年监事会对公司关注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者造成本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议案六

### (六)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在 2019 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七) 内部控制情况

本公司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六、监事会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回顾 2019 年的监事会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监管要求相比,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比,还存在差距和不足。

第一,监督手段和方法仍较为单一。目前,监事会履职大多通过召开会议、列席会议、听取汇报、调研检查等程序性方式进行,通过专项检查、质询、约谈、外聘会计师等方式开展的实质性工作较少,不利于监事会成员深入了解本行情况进而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督意见。

第二,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发挥的督导作用不突出,震慑作用不强,缺乏考核评价等有力抓手来保障监事会监督成果的有效落地。同时,针对监督意见的整改工作未形成客观的衡量标准,整改成效难以评价。

第三,监事会主动与监管机构汇报和沟通尚显不足,没有充分发挥监管政策传导和监督抓手的作用。同时,履职协作化程度有待提高,与内审、合规、风控、纪检等监督部门间缺乏工作联动,存在检查项目多、工作重复和资源浪费的问题。

第四,监事会获取信息不对称,监督职能难以延伸。监事会信息获取来源主要被动依靠管理层提供,自身主动获取信息的意识有待提高。同时,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缺乏触手及落实途径,因此针对性较强的工作开展不足。

## 七、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围绕银行整体战略和发展情况,进一步丰富监督手段,发挥监督合力,有效履行监督职责,服务我行战略转型,为实现银行的稳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发挥更大的作用。与此同时,进一步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汇报和交流,做到对监管政策的有效传导,对监管要求落实情况的实时督导,推动本行建立审慎、合规、协调的公司治理体系。

### (一) 丰富监督手段,做实监督职责,提升监督实效

一是在程序性监督和实质性监督并重、全面监督和精准监督并重的基础上,加大对专项检查、质询、约谈、监督工作函、外聘会计师等监督手段的运用,强化实质性工作开展力度。二是根据监管要求,不断健全监事会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工作流程和方

## 议案六

法,完善监督信息获取机制,使各项监督工作有的放矢、重点突出,避免监督工作流于表面、流于形式。三是建立健全监事会工作成果运用机制,明确监督意见改进工作衡量标准,进一步强化对监督意见的督查督办,促进监督成果的有效运用和落实。

### (二)加强与监管机构监督联动,整合内部监督资源,增强监督力量

一是通过定期与监管部门情况汇报和沟通交流,持续开展对年度监管通报、乱象整治等监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督导工作,实时跟进整改进度、效果和问责情况,降低监管成本,增强企业价值和诚信度。二是进一步梳理公司治理架构中各个监督部门的监督领域、监督内容、监督职责、监督措施等内容,明确各自监督职能和重点,加强与审计、纪检、内控等部门协同联动,突出资源整合与聚集效应,丰富履职监督的内涵和外延,节约监督成本,发挥最大效能。

### (三)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点面结合开展重点领域监督检查

一是关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同时,聚焦改革转型,围绕公司重点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和重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和调研。二是持续开展对各类监管检查指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关注风险、合规等重点问题的整改进度、整改成效和问责情况。三是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强重点风险领域监督力度,督导内审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审计,重点关注数据治理等专项审计情况,提高风险管理监督的前瞻性、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督促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及时化解风险。四是根据监管重点、市场焦点和本行业务发展热点,开展对全面风险管理机制、流动性风险、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资本管理、集团并表管理、内部控制、依法合规管理、反洗钱、案防及从业人员行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的监督检查。同时,针对热点、重点及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授权审批管理、业务协同、流程管理和资源配置等方面进行监督。

### (四)根据监管要求,继续做好各项常规监督工作,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监督机制

一是按照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听取专题汇报;组织监事按时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会议,加强对会议议案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监督,适时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二是定期分析、汇总、核查经营管理信息,通过调研、检查、评估、质询、约谈等多种方式对战略执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进行常态化、规范化监督,形成日常监督工作记录,并根据需要形成监督报告、监督工作函等成果。三是丰富履职评价内容,进一步完善日常履职档案,强化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落实监管要求情况的监督力度,提升评价实效。

### (五)围绕监事会核心职责,开展履职能力建设

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及最新监管要求,监事会将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一是健全组

### **议案六**

织机构,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保证高素质、高层级的监事会成员构成,确保积极有效履职。二是组织监事参加监管部门的年度培训,并围绕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趋势,监管部门新的规定和要求及银行业公司治理现状,结合本行经营管理、风险管控及财务报告分析等相关内容,举办专题培训活动,提升监事履职专业性。三是适时组织开展对金融同业监事会的交流和学习活动,学习借鉴金融同业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开展监事会监督工作方面好的经验和作法,丰富本行监事会履职手段和内容。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19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19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

2019 年,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监督评价试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

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会议内容、议事程序和董事出席情况进行监督;通过查阅和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相关议案及组织对重大战略执行及重点业务开展情况的检查调研,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和履行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通过查阅董事会工作报告和公开披露信息等资料,对董事会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行使职权情况和对公司重大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现将对董事会及董事 2019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对董事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19 年,董事会认真研判经济金融形势,深入贯彻国家战略,推动经营转型和改革创新,夯实资本基础,加强风险内控,健全公司治理,强化自身建设,使本行总体上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截至年末,本集团总资产总额 66,818.41 亿元,各项存款总额 36,040.88 亿元,各项贷款(含贴现)总额 34,876.0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38.19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回报率 12.40%,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7%,不良贷款率为 1.56%。本行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各项监管规定,严格遵守沪港两地上市规则,积极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战略规划、资本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重大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积极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改革转型。**本年度,董事会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推进普惠金融、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把党中央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融入民生银行三年发展规划,落实到经营管理方方面面,从战略规划、商业模式、管理支撑等领域全面推进体系性变革和能力升级。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指导高级管理层布局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科技金融,从业务端到管理端制定了务实、可落地的转型规划,并通过评估、调研、听取专项汇报等多种方式对战略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检视与纠偏,确保战略不偏航和保持高效的执行效率,大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建设科学合理、高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本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及监管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加强董事会建设,规范董事会运作,在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责的基础上,有效保障董事会的决策核心作用。同时,持续构建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研究制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方案,完善薪酬管理的工作机制与流程,督促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职业操守风险基金管理办法》,提升绩效考核的科学性和审慎性,



充分发挥其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引导作用。此外,进一步完善本行并表管理机制,优化集团并表管理治理架构,促进集团化管理、并表管理与附属机构管理三者有机统一,积极推进集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内控合规、业务协同和并表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加强资本管理,提升资本实力。**本年度,董事会积极履行在资本管理和资本计量高级办法管理方面的职责,以“强化资本约束,引导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提升RAROC为导向,以资本配置与考核为抓手,不断优化资本管理机制,引导业务转型发展,促进资本占用与价值创造能力相匹配。同时,董事会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积极推动外部融资项目有序进行,分别于2019年2月、2019年5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人民币4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4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于2019年10月在交易所市场发行200亿元优先股,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本行资本,增强资本实力。

**(四)围绕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管理,增强本行风险防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年度,董事会根据外部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以战略转型为引领,围绕“民营企业、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发展战略,不断完善董事会风险管理履职机制,实现董事会风险治理体系全面提升及对战略转型的有效支撑。通过审议全面风险报告、开展专项评估等多种方式,修订完善风险偏好和政策、风险管理考核指标,不断优化风险偏好的管理机制、传导机制和导向作用;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作业体系,深化压力测试等风险工具技术运用,持续强化对集团层面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等关键要素的管控;建立科学的表外业务发展战略及重要的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风险限额、授权等机制,推进稳健经营;持续优化集团关联交易管理模式,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率,按照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审核和披露;高度重视监管机构的检查意见,积极推动相关整改工作,督促高级管理层落实监管要求。与此同时,董事会在内部控制、操作风险、合规经营、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案防及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方面积极开展工作,不断建立并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为全行经营管理提供坚实保障。

**(五)优化投资者管理,提高信息披露水平。**董事会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联系,积极通过业绩发布、路演等方式向资本市场推介本行战略定位、转型成效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完善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内容,进一步提高了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积极防范内幕交易,维护本行在资本市场上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董事会及其下设的专业管理委员会不断完善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及声誉风险处置机制,对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进行实时监控,严格履行在审批、检查、监督等方面的各项职责。此外,高度重视并鼓励本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进一步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六)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提高运作效率和履职能力。**本年度,董事会通过科学规划安排会议、加强会议计划的执行能力、优化董事会会议组织流程等举措,不断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全年,召集股东大会2次,审议通过议案27项;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审议通过107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39次,其中: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7次,提名

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9 次,共审议 150 项议题。董事会议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监事会认为:2019 年,董事会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履行了战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激励考核和重大信息披露等重要职责,议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不断提高,促进了公司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

面临经济新常态和民生银行改革转型的关键时期,监事会对董事会未来工作提出以下几方面的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对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及监管机构各项要求的落实力度,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需要,通过全面改革转型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加大重点资源投入,主动调整信贷结构,持续提升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与普惠金融客户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社会服务领域金融支持并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二是改革转型要尽快做出亮点,做出特色,提升转型的价值创造。在科技金融等领域,加大体制机制改革和治理模式变革,完善配套的组织架构、人员和激励机制,在经营创新和管理创新的基础上,实现独立化运作和市场化经营,尽快形成良好的商业模式和盈利能力,塑造改革转型的核心价值。三是以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为核心推动业务发展。树立良好的风险文化和理念,密切关注各类风险因素的变化,进一步完善风险偏好和政策传导机制,科学设置风险管理考核指标,改进风险管理作业体系,提升风险管理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四是强化内控合规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反洗钱、案防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制度、流程和风险工具的执行和应用,重视监管机构的检查意见,将发现问题、实施整改与完善管理有机结合,推动全行进一步树立合规经营的责任意识。五是不断完善集团并表管理机制和政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进一步明确附属机构的战略定位,狠抓管理,加大考核,从产品研发、投资管理、市场营销、后台运营等多方面完善协同机制和资源共享机制,充分发挥集聚效应和集约化优势。

## **二、对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本年度,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其部分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专题汇报、组织专项评估、检查和调研及年度评价等方式,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考察。监事会认为:

### **(一)董事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本年度,各位董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诚实勤勉,认真履职,如实报告本人相关信息及关联关系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义务,并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本行监事会监督。

本年度未发现公司董事存在泄露公司秘密、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 **(二)董事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本年度,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能够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主动了解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充分发挥自身专长和丰富经验,注重履职能力提升,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全行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所有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均超过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个别董事因特殊原因无法亲临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或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均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董事能及时关注和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重点关注公司战略规划、投资并购、并表管理、资本管理、风险政策、高级管理层的选聘和绩效考核等事项,并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负责任地发表意见和进行表决,提出专业性较强的建议;能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并签署相关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能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织的课题研究、调研等活动。未发现公司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行为。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能够从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出发,独立履行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担任董事会不同专门委员会主席,发挥专业特长,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2019年,独立董事先后针对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管理、集团并表管理、外部审计情况、薪酬政策等重点领域听取了专项汇报,并赴多家分行开展对经营管理及风险内控的调查研究,履职时间均满足监管要求。未发现独立董事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2020年,希望所有独立董事继续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同业发展动态,更好地履行职责。

### **(四)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执行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认真负责地履行其职务,精心组织全行经营管理工作,带领高级管理层认真执行和落实董事会决议,积极推动改革转型,提升风险管理与合规内控建设,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全行稳健发展。

### **(五)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非执行董事积极出席、列席各类会议,加强与管理层的工作交流;同时,主动开展调查研究,了解银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注重发挥董事会与主要股东的沟通桥梁作用,推动了董事会良好运作,促进了议事效率的提升。

监事会认为:2019年,本行董事认真、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和人事决定,及时了解经营管理情况,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积极作用,为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全行健康发展,维护本行利益、股东利益以及存款人权益做出了积极贡献。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监督评价试行办法》的规定,各位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姓名	职务	评价结果
洪 崎	董事长、执行董事	称职
张宏伟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称职
卢志强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称职
刘永好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称职
郑万春	执行董事、行长	称职
史玉柱	非执行董事	称职
吴 迪	非执行董事	称职
宋春风	非执行董事	称职
翁振杰	非执行董事	称职
刘纪鹏	独立非执行董事	称职
李汉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称职
解植春	独立非执行董事	称职
彭雪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称职
刘宁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称职
田溯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称职

附件 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本公司章程和《中国民生银行监事履职评价试行办法》等制度规定,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同时组织开展了对公司监事的考核与评价工作。本次考评工作遵循合规、公正、客观的原则,主要采取核实履职记录、监事自评及相互评价等方式。现将履职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对监事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19 年,面临日益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第七届监事会本着对各级监管、股东和广大员工高度负责的态度,以切实履职、勤勉尽责为工作原则,在充分总结以往监督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针对不断变化的宏观经济形势及本行业务发展情况,围绕战略转型的核心工作,对标监管要求,增强监督力度,拓展监督手段,督导整改落实,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证了本行的稳健、合规发展。

#### **(一)开展战略监督,有效推动改革转型落地实施**

监事会始终高度重视战略监督工作,通过多种方式持续开展对改革转型暨三年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情况的调研、评估和督导工作,深入了解实施效果以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第一,开展对战略落实的全方位、系统化评估。通过总行部门访谈、分支机构实地走访、听取外部咨询机构专题汇报、列席董事会及经营会议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并掌握改革转型项目特别是十件大事落地实施的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及存在问题,形成监事会对全行战略转型执行情况评估报告,指出“科技金融战略高度不够,不能有效助推商业模式创新并引领业务发展”、“风险业务协同机制需要改进”、“转型关键人才引进和配套机制建设有待提速,关键人才到位率较低”等问题,从转型意识、督导机制、绩效考核等方面提出建议。同时,联合董事会开展 2019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聚焦民企战略转型风险以及“3+3”特色业务战略转型风险,深层次、多维度分析我行在战略落实施过程中配套风险管理政策机制建设情况、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转型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督促“民营企业银行”、“综合服务银行”及“科技金融银行”三大战略在总分行各个层面的有效传导和推进落实,提升改革转型的价值创造力。

第二,积极聚焦民企、小微和普惠金融战略落实情况,通过专题调研、监督提示、质询约谈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工作。特别针对民企金融服务和小微贷款投放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监督工作函,要求其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产品和服务,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同时,开展绿色金融专题培训,深入学习相关监管政策、统计与自我评价以及绿色信贷资产识别与信贷客户评估,了解我行绿色信贷业务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推动我行

积极践行绿色金融,服务国家经济转型。

第三,召开监事会会议听取改革转型进展情况专题汇报,并加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信息交流沟通,定期获取改革转型动态、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展情况、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纪要、试点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及时掌握、核实、跟进改革进程及实施情况,形成6期《监事会改革转型监督简报》,定期发送监事审阅,并就关注问题向相关部门提出质询或约谈,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 **(二) 聚焦重点领域,严格履行监管要求**

2019年,国际国内形势错综复杂,中美贸易战持续,企业违约事件频发,同业风险加剧、金融市场波动增加、风险传染性增强;同时,监管政策愈加严格,处罚愈加严厉,这些都为经营发展带来巨大挑战。监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资源,聚焦风险、内控、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通过组织会议、听取汇报、审阅报告、调研检查、监督工作函和质询约谈等多种方式,开展全方位、立体化监督。本年度,监事会针对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授信集中度管理、不良及问题资产处置、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小微贷款投放、集团并表、反洗钱、供应链金融、金融科技风险、关联交易等各类问题,共形成15期《监事会工作简报》和41份监督工作函,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第一,以风险监督为核心,督促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加强风险管控能力。多渠道、全方位强化对信用风险特别是问题及不良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促进呆账核销工作流程和信贷管理机制不断完善;重点关注流动性风险、账户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指标变动及压力测试的管理机制、管理策略和管理方法,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前瞻性和精准性的提升;深入了解资本管理、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方面管理情况,促进轻资本转型发展;掌握同业业务、表外和表表外业务、理财业务等重点业务战略、发展现状、风险管理制度、风险限额及授权,对其经营计划、政策流程和管理措施进行监督;关注并表管理专项审计及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情况,跟进督导管理提升;通过听取全面风险管理及风险偏好陈述书、内部评级体系、限额管理、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科技风险等专题汇报,了解风险管控机制、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及传导机制、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情况,并从监事会层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以内控监督为抓手,促进稳健经营。加强对年度监管通报和其他监管检查(包括影子银行、关联交易、股权管理)发现问题整改的督导力度,对问题进行持续跟踪,检视整改进度、整改效果和问责情况。赴19家一级分行进行业务发展及合规经营督导,听取分行全面内控审计通报会及总行专题汇报,重点关注内控合规组织架构调整和职责分工、内部控制体系、合规风险管理情况以及问责情况。定期对全行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程序等执行情况开展监督,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促进全行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有效性。检视案防、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征信合规工作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要求全行进一步统筹工作部署、规范管理流程。加强对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监督力度,重点关注从业人员行为治理架构、制度建设、管理机制。

第三,以财务监督为切入点,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定期听取经营情况、定期报告编制情况、财务报告审计、审阅结果汇报,向外部审计师提出工作要求,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审计师提高工作质量,核实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年度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重点关注财务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财务预算的前瞻性及合理性,要求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围绕战略转型提升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资源配置指挥棒的作用。分别就同业经营状况、我行监测指标数据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同业经营情况分析和我行经营指标监督报告,进行及时必要的经营风险提示。

### **(三)做实履职评价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19年,监事会对标监管要求,不断强化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监督力度,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一,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监事候选人提名人资格、提名程序等规定和要求,依法合规完成外部监事补选工作,保证监事会结构符合监管要求,进一步增强监事会的履职能力。

第二,完善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维度,将反洗钱等监管要求纳入履职评价内容。在此基础上,通过审议议案、听取汇报、审阅报告、调研检查、列席会议等方式,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合规内控、利润分配、集团并表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案防管理及薪酬激励等方面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质询或约谈,并跟踪后续反馈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形成履职评价报告。

第三,强化对全行薪酬政策及高管薪酬方案的监督。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听取关于年度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汇报。全面了解全行薪酬机制及考核体系,提出“充分发挥薪酬机制的激励约束作用,特别是要加强约束作用”等建议。

###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

2019年,监事会不断创新监督工作机制、办法和手段,树立全局观念、增强服务意识,突出风险导向,不断提升监督实效。

第一,在聚焦监管检查主要事项和我行改革转型重点问题的基础上,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构建日常“提醒”机制,强化风险的事前防范并督促风险的及时化解。通过监督工作函,拓宽监督范围,压实整改责任,实现实时监督、精准监督、有效监督。全年共发出41份监督工作函,内容涉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战略执行、全面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授信集中度管理、不良及问题资产处置、集团并表、内控合规、反洗钱、供应链金融、理财业务、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各个方面,从监事会角度督促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坚守风险底线及合规底线。

第二,进一步明确监事会督办事项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规范工作程序。在此基础上,

及时整理汇总发现问题等,形成调研问题研究分析、督办立项、反馈报告、跟踪落实这一节点明确、流程顺畅的督查督办网络,做到监事会督查督办事项“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应”。全年共督办立项61项,内容涉及湾区建设资源配置、异地业务风险、票据业务套利、资本市场业务风险隐患等问题,促进监事会工作成果及时转化为经营管理决策,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

第三,利用内外部审计监督成果,协同部署相关工作,进一步发挥监督合力。一方面,充分调动行内资源,联合内部审计部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通过参加各机构内部审计专项通报沟通会的方式,有效利用高质量的审计成果,掌握一线经营情况和各类问题,增强了监事会对一线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督力度。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外部审计资源,定期听取经营情况、定期报告编制情况、财务报告审计、审阅结果汇报,深入研讨外部审计发现问题,对于重大风险点,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问询,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发出监督工作函,并督导相关风险的排查和及时化解,有效提高了监督工作效率。

### **(五) 高质量召开监事会会议,提升议事效率和效果**

本年度,监事会以我行办公系统为依托构建监督信息平台。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各类信息的分析,梳理上会事项,发布会议日历,增加了对监管重点、转型焦点、业务难点等重要事项的研究讨论,监督内容更加丰富,监督主题更加明确。全年,第七届监事会共召开各类会议26次,其中监事会会议8次,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会议6次,监督委员会会议12次,共审议各类议题议案及听取汇报68项,包括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监事及高管年度履职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薪酬政策、全面风险管理、合规内控、案件防范等系列重大事项。全体监事认真参加相关会议,出席次数符合法定要求。此外,监事还依法出席股东大会会议2次,列席董事会会议12次。在出、列席上述会议过程中,监事积极履行议事监督职责,对会议议案和决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从监事会履职角度,提出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契合度高的意见和建议。

## **二、对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本年度,监事会通过日常考察和年度评价,对监事出席、列席会议、参与调研评估以及发表意见等履职情况进行持续性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 **(一) 监事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本年度,各位监事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实报告本人职务变动、持有本行股份及关联方变动等个人信息,自觉维护股东及全体员工利益,未发现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干涉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活动、泄漏与本公司有关的商业秘密、发现问题隐瞒不报、造成本公司重大损失等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

### **(二) 监事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本年度,各位监事能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重,按照公司相关工作制度的要求,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利用自身专业知识,认真、勤勉、尽职尽责地履行公司赋予监事的职责。



未发现监事既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全体监事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时间均超过 15 天,亲自出席会议的次数均高于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赵富高监事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任职,应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实际召开会议次数)。

### (三) 职工监事履职情况

本年度,职工监事深入基层,聆听员工心声,关注员工诉求,对员工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分类汇总、深入调研,从监事会层面提出建议,提交高级管理层。在此基础上,跟踪相关问题的后续落实情况,并及时与工会进行沟通反馈。职工监事认真履行了代表职工利益、反映职工合理诉求、维护职工和公司合法权益的职责和义务。

### (四)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年度,外部监事能够从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出发,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加调研,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及时就发现的问题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地履行了外部监事职责。

### (五) 股东监事履职情况

本年度,股东监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工作,注重全面了解本行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关注股东与本行的关联交易情况,确保合法合规。

### (六) 对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考评结果

本年度各位监事深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政策部署及监管要求,紧密围绕改革转型核心工作,不断探索履职监督的新模式和新方法,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持续推进本行战略变革和稳健发展。经过对监事的多层次考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监事能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依法出席、列席公司各类重要会议,积极参加监事会开展的各项评价、检查和调研工作,积极参与制度建设和相关培训,圆满完成履职评价工作,有效地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广大股东及员工的整体利益。根据《中国民生银行监事履职评价试行办法》的规定,各位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姓名	职务	评价结果
张俊潼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称职
郭 栋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称职
王 航	股东监事	称职
张 博	股东监事	称职
鲁钟男	股东监事	称职
王玉贵	外部监事	称职
包季鸣	外部监事	称职

赵富高	外部监事	称职
王家智	原监事会副主席、原职工监事	称职

附件 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评价试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监督评价方式主要包括列席高级管理层重要会议、听取重点事项汇报、组织专项检查、对分支机构及附属机构开展考察调研,以及组织年度履职情况考核。现将监督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履职评价依据**

2019 年,监事会充分履行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监督职责。一是通过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会议及各类经营会议,深入了解和掌握高管人员对董事会战略及有关政策建议的贯彻落实情况,并监督重要经营管理事项的议事决策过程和部署落实情况。二是通过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履职评价报告等,并听取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资本管理、压力测试、案件防控、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薪酬考核政策等方面专项汇报,了解高管层的经营理念、经营业绩、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情况。三是通过深入分支机构,广泛地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推进落实情况及成效和问题。四是通过对监管机构专项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实时跟踪督导,了解高管层对监管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整改进度和成效。五是听取高管人员年度述职,全面了解其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情况,结合本行战略与文化设计的包括德、能、勤、廉多要素的关键性综合能力指标,对高管人员进行评分,将评分结果作为年度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监事会依据上述途径和渠道获得的信息,并按照监管规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作出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

#### **二、对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评价**

2019 年,面临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高级管理层围绕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和综合服务的银行三大战略定位,全力落实“轻资本、优负债、调结构、促协同、保质量”经营策略,较为圆满地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各项任务。

##### **(一)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战略和监管要求,推动全行稳健发展**

2019 年,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首先,通过理念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持续为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与普惠金融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综合服务。同时,积极落实监管机构金融科技发展规划,围绕我行“科技金融的银行”发展定位,优化相关体制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科技赋能。第二,加快结构调整,落实“去产能”、“去库存”要求,压缩过剩产业信贷资产,聚焦重点行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提高。同时,响应中央号召,开展一系列扶贫慈善工作,获得社会赞誉。

第三,重视监管机构开展的专项检查,周密组织、积极配合,从制度、流程、人员等方面制定全面整改措施,将监管检查整改工作切实有效地贯穿在全年经营管理工作中。

## **(二) 围绕董事会战略决策,持续推进改革转型落地实施**

按照董事会战略决策和战略要求,高级管理层聚焦战略定位,强化战略执行。一是狠抓改革转型“十件大事”,将以EVA为核心的客户价值提升、加速民企战略落地、统筹推动科技金融、风险与业务系统、优化组织架构与人才结构等改革重点形成24项重要工作,确保分工明确、压实责任,对关键事项及时做出决策、协调解决问题并定期检查督导。二是统筹推进组织机构和绩效考核改革,优化总行部门设置,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和核算体系,进一步提升组织运行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时,不断深化薪酬分配机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加大薪酬分配与价值创造、改革转型和风险管理的挂钩力度;加大关键岗位、核心人才薪酬激励,促进人才发展。三是通过切实加强党建工作、队伍建设,为改革转型提供有力的政治保障和队伍保障。

## **(三) 持续改善经营管理,取得良好经营业绩**

2019年,高级管理层把握政策机遇和市场变化,通过积极推进改革转型,优化调整客户和业务结构,创新商业模式,经营效益实现新增长。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总额66,818.41亿元,各项存款总额36,040.88亿元,各项贷款(含贴现)总额34,876.01亿元;2019年,公司实现净利润538.19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40%,不良贷款率为1.56%。首先,创新民营企业业务模式,在制度搭建、团队配置、开发模式、产品体系、协作机制、系统平台等方面全面突破,推广民企客群服务“样板间”,打造分层分类的精准服务体系;公司重点业务发展良好,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国内贸易融资、保理等重点产品落地应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居于市场领先行列;小微3.0版新模式推出,充分运用“科技+数据”驱动,强化产品与综合服务能力,打造民生小微特色品牌;在消费金融方面,创新数字化、线上化业务模式,直销银行产品不断丰富;金融市场推进代客业务转型,带动业务规模和客户数量较快增长;按照监管要求开展表外业务,审慎制定经营计划、政策流程和管理措施。第二,组建民生科技公司,以“金融云”为纽带,为母行客户提供“科技+金融”综合生态服务。同时,建立并完善数据治理体系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合理配置数据资源,将金融科技应用到经营管理全过程,不断提升数据管理对业务发展的支持力度。第三,制定交叉销售体系,完善企业家客群、金融市场代客、代发工资、信用卡及资产托管各类业务营销机制;同时,大力推进附属机构业务协同,通过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及内部交易管理,进一步提升并表管理水平,促进集团综合性服务能力和差异化竞争能力的提升。

## **(四) 坚持风险经营核心理念,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2019年,高级管理层深入贯彻监管要求,持续推进风险管理体制、机制以及流程的完善和提升,实现了资产质量的总体平稳。第一,健全风险统筹管理机制,不断强化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科技风险、声誉风险以及创新业务和表外业务、资本充足率管理等重点风险领域的管控,明确各类风险管控的主体责任,打造稳健的内部环境。截至

2019年12月31日,贷款不良率、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覆盖率及资本充足率等相关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第二,坚持风险管理独立性、审慎性原则,强化集中统一的风险授权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覆盖业务全过程的风险控制标准。第三,强化计量工具和风控系统建设。持续提升RAROC计量结果在授信全流程的应用,引导经营机构拓展优质资产,降低资本消耗,实现收益覆盖风险。第四,实行“好银行/坏银行”区隔管理的经营模式,优化机制,完善流程,全面推进问题资产专业化经营,清收处置成效显著。

### **(五)重视合规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建设**

2019年,高级管理层积极开展内控合规文化年建设活动,引导塑造主动合规的文化氛围,支持和保障全行经营管理健康开展。第一,围绕内控合规三年规划,完善网状化的治理机制,搭建系统化的管控机制,引入专业化的管理工具,初步建立起覆盖前中后台全流程的内控合规管控体系。第二,以监管机构专项检查为契机,全面落实重点领域自查排查,加强巡视检查,狠抓问题整改纠偏。针对重大风险事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汇报。同时,搭建合规问责主体框架,着力加大对“过程违规”的惩处力度。第三,完善反洗钱内控管理架构和案防工作机制,提升相关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第四,建立并完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体系和信息系统,制定行为守则,定期对从业人员行为进行评估并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9年,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审慎行使管理权和决策权,践行正确的发展观、业绩观和风险观,为本行经营转型、结构调整和质量提升做了大量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计划。高级管理层亦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在公司的经营决策、改革发展和日常管理中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 **三、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

本年度,全体监事通过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听取专题汇报、组织专项检查、调研及年度考核评价等方式,对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持续性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9年,各位高级管理人员能以广大股东利益和本行整体利益为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方向,有效支持实体经济提质增效。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本行监事会监督,依法合规履行经营管理职责,认真做好分管业务和相关事务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推动等各项工作。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高级管理层成员能够积极推动战略转型,保持战略定力;能够坚持审慎经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与整治,保持了资产质量的总体稳定和各类风险整体可控;能够不断夯实经营管理基础,完善各项体制机制,开源节流,挖潜增效,推动本行稳健运行、健康发展。监事会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或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谋取私利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亦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行为。2019年度高级管理层全体成员履职监督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 **四、监事会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认为,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良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但仍存在一些需要关注和改进的问题。鉴于此,监事会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 **(一)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持续深化转型变革**

2020 年,高级管理层应进一步主动对接国家战略,落实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区域协调发展、对外开放及建设创新型国家等要求,通过差异化信贷资源配置,引导资金更多投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强化对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以此为纲,深入推动我行重大转型举措落地,狠抓跟踪落实,在科技金融等重点领域加大体制机制改革和治理模式变革,实现增量改革质的飞跃,塑造改革转型的核心价值,创造资本市场认可的亮点,夯实市值提升的基础。

### **(二) 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提升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内部转型提升带来的挑战,高级管理层应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强化风险防范的底线思维。首先,加强对监管新规的学习和理解。在此基础上,对标监管要求,持续检视自身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高度重视监管检查整改工作,吸取相关案件教训,不断完善和加强相关制度、流程及风险工具的执行和应用,积极弥补风险管理薄弱环节。第二,要站在“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综合服务的银行”这一战略高度,用新的理念、新的方法、新的角度看待风险管理。根据各类业务的风险本质特征,配齐相应的风控方法和手段;同时,以客户为中心,在深刻理解业务端变化的基础上,确保授信审批及风控措施与业务有效衔接,以切实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助推业务发展。第三,高度重视内外部审计意见和建议,持续关注预警企业贷款风险因素及不良贷款和逾期贷款变动情况,强化贷前、贷中和贷后管理,深入开展风险排查,及早应对潜在风险。同时,多措并举,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提升清收处置工作效率和效果,充分发挥“好银行”与“坏银行”区隔经营的体制优势。

### **(三) 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推进全行合规发展**

针对全行内控合规方面存在的问题,高级管理层应完善内控机制,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成效。第一,健全内控合规组织体系,优化架构与人员配置,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第二,严格执行监管要求,持续加大合规检查力度,优化调整并增加专项检查项目,加强对全行内控合规检查的统筹管理。同时,建立健全合规检查与问题整改、问责和考核评价一体化建设,要对具体问题以及背后的体制机制性原因进行双线检查、双线整改,不断提升风险内控水平。第三,进一步强化合规问责,以行为导向、高时效性为原则,加大问责力度,及时发挥其警示纠偏的作用。

### **(四) 聚焦根本性机制问题的突破,完善资源配置和考核政策**

针对改革转型中的突出问题,高级管理层应持续优化体制机制,加强计划预算、资源配置和考核一体化协同,实现管理共振。首先,充分发挥资源配置指挥棒作用,实施差异化的配

置策略。以战略规划和价值贡献为导向,强化资源配置向重点领域倾斜,特别在结构上要充分调动经营机构和条线的积极性,提升资源投入产出效率。第二,推进组织架构调整,去除“大企业病”,建立事业心和责任感,培育部门间、板块间协同意识;同时,完善战略性人才、核心人才的配置管理,强化绩效考核及薪酬体系的科学性及合理性,不断提升组织效能和人才效能。

##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2008 修订案)》(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结合董事年度履职表现及评价结果,编制了《中国民生银行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报告》。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民生银行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 中国民生银行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报告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2008 修订案)》(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结合董事年度履职表现及评价结果,现将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制度规定要点

董事薪酬由年费、专门委员会津贴、会议费和调研费构成。其中,年费及专门委员会津贴按照制度规定水平按月发放,任职多个专门委员会的董事,其专门委员会津贴按任职情况累加发放。会议费及调研费根据实际参与情况于次月发放。

### 二、2019 年度董事薪酬披露

2019 年度董事应发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19 年应发薪酬				
	年费	专门委员会津贴	会议费	调研费	合计
洪 崎	90.00	9.00	13.00	-	112.00
张宏伟	72.00	6.00	12.50	-	90.50
卢志强	72.00	6.00	13.00	-	91.00
刘永好	72.00	6.00	12.50	-	90.50
郑万春	60.00	7.75	15.00	-	82.75
史玉柱	60.00	6.00	12.00	-	78.00
吴 迪	60.00	7.75	15.50	-	83.25
宋春风	60.00	7.75	16.50	-	84.25
翁振杰	60.00	6.00	15.00	-	81.00
刘纪鹏	60.00	9.00	16.50	3.00	88.50
李汉成	60.00	13.75	18.50	25.50	117.75
解植春	60.00	12.00	14.50	-	86.50
彭雪峰	60.00	12.00	13.00	1.50	86.50
刘宁宇	60.00	12.00	17.50	16.00	105.50
田溯宁	60.00	12.00	16.00	-	88.00

注:上表中执行董事的薪酬不包含经营管理薪酬。

议案八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7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2008 修订案)》(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现将 2019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度规定要点

监事薪酬由年费、专门委员会津贴及会议费构成。其中, 年费及专门委员会津贴按照制度规定水平按月发放, 任职多个专门委员会的监事, 其专门委员会津贴按任职情况累加发放。会议费根据当月实际参会情况于次月发放。

二、2019 年监事薪酬披露

单位: 万元

姓 名	职 务	年 费	专门委员会 津 贴	会 议 费	监事薪酬 税前合计
张俊潼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72.00	6.00	18.50	96.50
王家智	原监事会副主席、 原职工监事	57.60	3.00	16.00	76.60
郭 栋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57.60	3.00	16.00	76.60
王 航	股东监事	48.00	6.00	19.00	73.00
张 博	股东监事	48.00	3.00	18.00	69.00
鲁钟男	股东监事	48.00	6.00	18.50	72.50
王玉贵	外部监事	48.00	6.00	18.50	72.50
包季鸣	外部监事	48.00	3.00	15.50	66.50
赵富高	外部监事	24.00	3.00	7.50	34.50

注: 1、以上薪酬不包含 2019 年 12 月会议费。根据前述行内监事薪酬发放规定, 会议费按实际出席情况在次月发放;

2、上表中职工监事的薪酬不包含经营管理薪酬。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九

## 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各位股东：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是本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公司。截至2019年底,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了1年的外部审计服务。

按照监管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办法》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配备了专业的审计人员,保持了较高的专业服务水准和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为本公司提供了全面、客观、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8年年度业务收入前100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中排名第一名(2019年尚未发布)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监管信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不存在因违反投资者保护、失信行为而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中国民生银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满足续聘要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与罗兵咸永道均为普华永道全球网络机构)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0万元,其中包括财务报告(国内和国际)审计服务费、半年度报告审阅服务费、财务报告季度商定程序服务费、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以及二级资本债券和金融债券项目审计服务费,该费用包括有关增值税以及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杂费。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 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计划的议案

(2020年3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资本充足水平，适时补充资本以支持本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未来三年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计划。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批准该计划的实施：

#### 一、未来三年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计划

本公司计划于未来三年期间，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资本补充需求及市场状况，在境内外市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或等值外币，债券存续期与本公司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该等债券包括损失吸收条款，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债券将实施减记或转股以吸收损失。债券发行将在决议有效期内分阶段、分期次实施。

#### 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组织实施债券发行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期次、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债券期限、发行市场及对象、发行币种和资金用途等具体条款，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办理兑付、赎回等与无固定期限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

该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6个月。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 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 项授权期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各位股东：

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上市的工作尚在进行中,而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可转债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能够顺利实施,请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延长可转债相关决议有效期十二个月,并相应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可转债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期限十二个月。具体如下:

#### 一、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延长可转债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情况,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评级安排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二)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三)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议案十一

(四)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和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备案等事宜;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八)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一)关于赎回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及执行程序等;

(二)关于转股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股价格,根据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以上事项办理后,均应及时知会董事会全体成员。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0年3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本次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500亿元A股可转债需向证监会提交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期为本公司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前五个会计年度,前次募集资金包括:1、本公司于2016年12月发行的14.39亿美元境外优先股;2、本公司于2019年10月发行完成的200亿元境内优先股。据此,公司编制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 附件 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6]168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1号)文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71,950,000股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境外优先股”)。本次发行境外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美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39,000,000美元。根据2016年12月1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9,933,129,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154,507.57元,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9,891,974,692.43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283号)予以验证确认。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6]168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58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200,000,000股境内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境内优先股”)。本次发行境内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5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共计19,973,4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502,830.20元,共计人民币19,974,952,830.20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491号)予以验证确认。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的前次募集资金,根据本次发行境外优先股的发行通函,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154,507.57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91,974,692.43元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与本次发行境外优先股发行通函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前次募集资金,根据本次发行境内优先股的发行批复,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6,550,000.00元),加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502,830.20元)后,共计人民币19,974,952,830.20元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91,974,692.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891,974,692.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年:9,891,974,692.43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度
1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	100%

注:上表中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是指实收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19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9,974,952,830.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974,952,830.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9年:19,974,952,830.2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19,974,952,830.20	19,974,952,830.20	19,974,952,830.20	19,974,952,830.20	19,974,952,830.20	19,974,952,830.20	-	100%

注:上表中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是指实收募集资金扣除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金额。

### **三、结论**

本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2016年12月至今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资本金，提高了资本充足率。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

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0017 号  
（第一页，共两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于 2016 年 12 月募集的境外优先股资金和 2019 年 10 月募集的境内优先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民生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民生银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民生银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0017 号  
（第二页，共两页）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民生银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民生银行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可转换债券发行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8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

闫琳

闫琳

注册会计师

张红蕾

张红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6]168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1号）文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71,950,000股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境外优先股”）。本次发行境外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美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39,000,000美元。根据2016年12月1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9,933,129,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154,507.57元，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9,891,974,692.43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283号）予以验证确认。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6]168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58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200,000,000股境内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境内优先股”）。本次发行境内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5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共计19,973,4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502,830.20元，共计人民币19,974,952,830.20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491号）予以验证确认。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的前次募集资金，根据本次发行境外优先股的发行通函，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154,507.57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91,974,692.43元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与本次发行境外优先股发行通函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前次募集资金，根据本次发行境内优先股的发行批复，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6,550,000.00元），加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502,830.20元）后，共计人民币19,974,952,830.20元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9,891,974,692.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891,974,692.43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 日期 工程 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2016年：9,891,974,692.43		2017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8年：-		2019年：-			
投资项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	实际	募集前承诺	募集后承诺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实际投	
号	投资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资与募	
	项目					集后承	
	项目					诺投资	
						金额的	
						差额	
1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	100%

注：上表中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是指实收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19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9,974,952,830.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974,952,830.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年：19,974,952,830.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日项 目完 工程 度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补充 其他 一级 资本	19,974,952,830.20	19,974,952,830.20	19,974,952,830.20	- 100%
	实际 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补充 其他 一级 资本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 差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注：上表中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是指实收募集资金总额是指实收募集资金扣除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金额

### 三、结论

本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2016年12月至今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资本金，提高了资本充足率。



## 关于制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0年3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各位股东：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及时落实指引要求，本公司编制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现行有效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1. 本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
2. 在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公司应当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 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听取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 任何相关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基于本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银行业经营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本公司将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资本金、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和自身流动性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 三、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决策机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九条规定:本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公司研究论证股利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本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本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单独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遵守合规、透明的原则。

#### **四、2019-2021 年利润分配规划**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支付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持有人利息及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在上述条件下,本公司 2019-2021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本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 **五、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可以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调整,并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规划所述股东回报为普通股股东回报,优先股股东回报将依据公司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方案的有关内容具体执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次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 500 亿元 A 股可转债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据此,公司编制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行”)董事会应对本公司本次融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现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上市事项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 **(一) 假设条件**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 假设 2020 年度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末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且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将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本公司本次可转债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本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以 2020 年 3 月 1 日为定价基准日,依据《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sup>1</sup>对可转债最低初始转股价格的设定,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7.81 元/股,即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5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二者中的孰低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

<sup>1</sup>该方案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假设本次可转债第一年至第六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 0.2%、0.5%、1.0%、1.5%、1.8%及 2.0%。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利率，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假设不具备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为 3.71%。

6. 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7.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发行境外优先股 14.39 亿美元，该笔境外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 4.95%，附加发行人承担的代扣代缴所得税后股息率为 5.5%。假设 2020 年公司将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境外优先股全额派息，汇率按 2019 年境外优先股派息相关议案公告日的汇率（1 美元兑人民币 7.0582 元）折算，即境外优先股年度派息总额按人民币 5.59 亿元计算。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发行境内优先股 200 亿元人民币，该笔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 4.38%。假设 2020 年公司将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境内优先股全额派息，境内优先股年度派息总额按人民币 8.76 亿元计算。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完成发行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补充债券 4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85%，假设 2020 年公司将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无固定期限资本补充债券全额派息，无固定期限资本补充债券利息总额按人民币 19.40 亿元计算，不考虑所得税相关政策的影响。

8.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银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本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19 年增长 0%、3%和 6%进行测算。

9. 除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普通股外，假设不存在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优先股强制转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变动。

10. 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 （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 情景一：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增长 0%。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行可转债	发行可转债
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43,782	43,782	43,782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43,782	43,782	43,782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百万元)	53,819	53,819	53,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53,720	53,720	53,62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百万元)	53,261	50,444	50,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53,162	50,345	50,24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1.15	1.1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22	1.15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21	1.15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21	1.15	1.14

2. 情景二: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增长 3%。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行可转债	发行可转债
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43,782	43,782	43,782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43,782	43,782	43,782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百万元)	53,819	55,434	55,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53,720	55,332	55,23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百万元)	53,261	52,059	51,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53,162	51,957	51,85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1.19	1.1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22	1.19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21	1.19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21	1.19	1.17

3. 情景三: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增长 6%。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未发行可转债	发行可转债
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43,782	43,782	43,782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43,782	43,782	43,782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百万元)	53,819	57,048	56,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53,720	56,943	56,84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百万元)	53,261	53,674	53,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53,162	53,569	53,46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1.23	1.2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22	1.23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21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21	1.22	1.21

###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本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

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本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造成本公司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本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则本公司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本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公司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 **三、可转债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在转股后将进一步充实资本,提升本公司资本充足率,增强本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夯实本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实现战略目标。

#### **(一)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要求**

随着近年来巴塞尔协议 III 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资本监管政策的正式实施,本公司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着日益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目前,国内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需分别达到 7.5%、8.5%和 10.5%的监管要求,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需分别达到 8.5%、9.5%和 11.5%的监管要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89%、10.28%和 13.17%。

因此,本公司除自身收益留存积累之外,仍需要考虑通过发行可转债等多种渠道实现资本的补充,保障本公司的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后可有效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本公司提升资本充足水平,为本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

#### **(二)满足业务需求,加强风险抵御能力**

近年来,本公司依靠自身积累、资产负债管理和外部融资等多种渠道提高资本充足水平,为本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本支持。但是,由于业务持续快速发展、信贷规模不断增长,本公司的资本补充需要进一步增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后可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为本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保障本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对提升本公司竞争力水平和保持稳定盈利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尽管本公司目前的资本充足水平对于一般性风险具有一定的抵御能力,但作为国内主要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为了更好地应对未来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进一步提升本

公司服务我国经济转型发展的实力,加强应对复杂国际环境和国内宏观经济快速变化的风险抵御能力,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更好地保护存款人和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有必要通过进一步充实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本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本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动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提升竞争优势和盈利水平,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本公司股东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

##### **(二)本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公司管理层长期从事金融和银行业务,具备丰富的金融知识和工作经验,形成了稳健、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本公司努力提升人力资源投入产出效率,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机制,确保人力资源配置向重点业务倾斜,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此外,本公司积极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多层次后备干部人才库和专业人才库,顺应国家“走出去”战略,搭建境外机构人才库,突出精细化管理,夯实人力资源管理的基础,满足本公司可持续发展对人才的需要。

#### **五、本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 **(一)本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 本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2020年,本公司在董事会正确领导下,准确把握经济金融形势,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优化体制机制、提高组织效能,深入推进改革转型,加快商业模式变革与业务调整力度,不断推动科技业务融合与规模化创新,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积极落实“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综合服务的银行”三大战略定位,深化向“数字化、轻型化、综合化”的标杆银行转变,进一步实现高质量、高效益和高效率的发展。

###### **2.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公司业务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等。本公司秉承“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风险管理理念,通过构建和完善六大风险体系,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全力强化洗钱风险管理体系,为业务发展和改革转型保驾护航;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委员会运行机制;修订审计、风险、内控合规管理部门协同管理办法,有效推进审计、风险、内控合规管理部门间协同机制常态化运行;建立和推进问题资产专业化经营管理工作机制,提升全行问题资产清收处置效能;加强对附属机构内控合规指导和管理,实现持续合规发展。

面对机遇与挑战,本公司将坚持把风险防控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合规经营,从理念、机制、文化、团队、技术等方面入手,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促进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 **(二)提升本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发展需求,本公司将继续贯彻《中国民生银行改革转型暨三年发展规划整体实施方案(2018-2020)》,坚持三大战略定位,聚焦改革转型的十件大事和二十五项关键举措,推动商业模式和管理机制转变,强化综合管理和精细化管理,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努力实现公司价值的不断提升。

在推进改革转型任务落地实施的过程中,本公司坚持“稳增长、提效益、促创新、优协同、控风险”的总体经营策略,按照做强资产业务、做大负债业务、做优中间业务的思路,巩固并增强在直销银行、小微金融、投资银行、信用卡、供应链金融、资产管理等战略业务的领先优势,推动本公司向特色鲜明、价值成长、持续创新的标杆性银行转变。具体为:深耕客群经营,聚焦战略、生态、中小、小微民营企业客群,加速推进战略民企服务体系建设,围绕战略民企客户需求,以交易银行、投资银行、金融市场代客交易为基础,丰富差异化定制化金融服务方案;坚定推进“中小企业民生工程”,以系统平台建设、服务流程优化和便捷高效的拳头产品为抓手,不断提升中小企业结算、融资、财富管理等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能力,在新形势下开展业务结构调整、产品创新、服务渠道优化,加速小微服务线上化进程;加速科技金融应用,围绕科技金融的核心和本质推动科技金融应用,以新技术赋能全行业务发展,扩大客群服务范围,重塑产品设计流程,优化金融产品供给,拓展客户服务渠道;优化零售大数据营销管控,推动线上生态圈和开放银行体系建设,助力线上营销和服务精准化,科技力量有力支撑零售客群经营转型;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聚焦目标客户需求,丰富产品供给,优化服务流程,理顺内部管理,推动“一个民生”的交叉销售与协同体系建设等。

未来,本公司将认真研究把握经营环境变化中的机遇与挑战,深化落实三大战略定位,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回归客户本源,打好防控金融风险攻坚战,恪守合规底线。通过多措并举,推进本公司向高质量、高效率、高动能的内涵式发展转变,有效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能力。

## **六、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公司利益;**

**(二)承诺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本公司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不过度消费,不铺张浪费;**

(三)承诺不动用本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政策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本公司将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促使本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 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0年3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对资本的需求，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并灵活有效地利用本公司上市地融资平台，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本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数量不超过于本一般性授权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及/或H股各自数量20%的新发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优先股)，并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无条件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本公司的新发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优先股)，并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

(1) 除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而该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2) 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拟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的新发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优先股)，并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各自不得超过于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数量的20%(其中，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按照其转换为普通股之后的类别及股份数量计算)；

(3) 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2. 就本项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项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 本项议案通过后的本公司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议案十五

(2) 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3)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订根据本项议案赋予董事授权之日。

3. 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结构等的实际情况适时对本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如涉及),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等)以实现依据本议案所实施的股份发行行为。

4.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届时可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与股份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发行金融债券 和二级资本债券计划的议案

(2020年3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各位股东：

近年来本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增长，经营业绩优良，专业化经营能力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加强，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日趋完善。为本公司在直接融资市场快速、有效地增加运营资金和适时补充资本，降低融资成本，提升盈利能力，特制定未来三年发行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的计划。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批准该计划的实施：

#### 一、未来三年发行金融债券的计划

本公司计划于未来三年期间，在境内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不包含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余额不超过2019年末总负债（集团口径）余额的10%，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金融债券的类型包括在境内市场、境外市场及离岸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等。金融债券发行将在决议有效期内分阶段、分期次实施。

#### 二、未来三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计划

本公司计划于未来三年期间，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本公司二级资本的需求及市场状况，在境内外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符合监管规定。二级资本债券类型包括在境内市场、境外市场及离岸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等。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将在决议有效期内分阶段、分期次实施。

####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发行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组织实施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期次、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债券期限、发行市场及对象、发行币种和资金用途等具体条款，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办理兑付、赎回等与无固定期限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

该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6个月。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0年3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各位股东：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变更企业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本在发生变化后，应申请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本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因可转债持债人行使可转债转股，本公司总股本由34,039,654,172股增加至36,485,348,752股。本公司提前赎回可转债，“民生转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因本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公司总股本由36,485,348,752股增加至43,782,418,502股。

根据股本变动情况，本公司拟申请注册资本由34,039,654,172元变更为43,782,418,502元。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2020年3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各位股东：

2015年7月1日，本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公开发行并于2013年9月16日进入转股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并兑付摘牌。2018年7月，本公司实施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鉴于此，本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根据总股本变化情况，本公司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应当进行修订。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草案)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草案)

(原《公司章程》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第二十七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36,485,348,75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9,551,769,344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比例约81.00%；H股6,933,579,408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比例约19.00%。已发行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总数为71,950,000股。

上述股本的计算，已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因本行历年分配赠送的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和因持债人行使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权而形成的股份。

**修订为：**

“**第二十七条**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行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43,782,418,50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35,462,123,213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比例约81.00%；H股8,320,295,289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比例约19.00%。已发行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总数为71,950,000股。

上述股本的计算，已包括截至2020年3月31日，因本行历年分配赠送的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和因持债人行使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权而形成的股份。”

二、**第三十条**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365,585,227元，与实收资本一致。

**修订为：**

“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782,418,502元，与实收资本一致。”

## 关于选举高迎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0年6月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各位股东：

2020年6月5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高迎欣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受本公司董事会委托，作为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现建议股东大会选举高迎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高迎欣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高迎欣先生简历如下：

高迎欣先生，1962年出生，2020年5月加入本公司，任党委书记。高先生为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加入本公司前，自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05年2月至2015年3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裁，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担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1999年6月至2004年7月担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担任中国银行总行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高先生于1986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获颁工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 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 项授权期的议案

(2020年3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各位股东：

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上市的工作尚在进行中,而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可转债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能够顺利实施,请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延长可转债相关决议有效期十二个月,并相应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可转债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期限十二个月。具体如下:

#### 一、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延长可转债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情况,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评级安排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二)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三)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议案**

(四)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和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备案等事宜;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八)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一)关于赎回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及执行程序等;

(二)关于转股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股价格,根据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以上事项办理后,均应及时知会董事会全体成员。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 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项 授权期的议案

(2020年3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各位股东：

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上市的工作尚在进行中,而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可转债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能够顺利实施,请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延长可转债相关决议有效期十二个月,并相应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可转债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期限十二个月。具体如下:

#### 一、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延长可转债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情况,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评级安排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二)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三)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和注册

议案

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备案等事宜；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八)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一)关于赎回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及执行程序等；

(二)关于转股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股价格,根据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以上事项办理后,均应及时知会董事会全体成员。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经核准的方案为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 报告事项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2019年,本公司继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以建设合规管理关联交易为目标,继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强化关联交易日常统计和报备工作、确保关联交易审批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有效地保障了银行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本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 (一)完成关联方名单定期确认、动态管理与发布工作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19年初启动关联方名单的更新征集工作。在关联方名单征集、确认和梳理过程中,注重关联方性质揭示,确保名单的合规性和可操作性。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敦促经营机构认真调查客户的股权结构和董监高任职情况,排查关联方,对在经营中发现的关联方经确认后及时纳入关联方名单管理。此外,建立起深入到各级经营机构内部的关联方名单发布机制,为关联交易管理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认定、审批和披露

2019年度,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继续加强关联交易的识别,要求各经营机构和业务条线提前报备,达到相关审批标准的,及时审批和披露,全年共完成关联交易报备56项,审议关联交易议案20项,发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13份。全年继续大力推进关联方集团统一授信工作,分别对主要股东关联方集团统一授信进行了逐家审核,并及时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尚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提高了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效率,更好地控制了关联交易风险。

#### (三)推动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及流程改进、提升

2019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继续积极推动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的开发和建设,责成相关部门启动系统开发,持续跟进系统开发建设并组建含总行多个部门及分行的系统测试小组进行UAT测试,年内实现了关联方名单管理、报表统计、关联交易报备与额度占用、集团额度管理等一期功能,并完成二期开发立项申请。

#### (四)加强附属公司集团层面关联交易管理及集团内部交易管理

指导附属机构规范管理集团层面关联交易,进一步健全附属机构开展集团关联交易的管理机制,将附属机构集团层面关联交易整体管理落到实处。继续规范集团内部交易,坚持合规原则、风险隔离原则、商业原则,对与附属公司发生的授信类内部交易实行集团统一授信管理,授信和担保条件不优于独立第三方;对附属公司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之间的非授信内部交易继续采用“预算管理、总额控制”的管理方式。年度内,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及时提示、有效指导附属机构编制年度非授信内部交易预算,及时审批附属公司非授信类内部

报告事项一

交易预算报告,全年审批内部交易议案9项;要求管理层内部交易管理部门加强内部交易预算的报备管理,2019年共接收内部交易报备48笔。不断规范内部交易管理的监测、审核、报告、控制、评价等环节,实现了对内部交易的合规、高效管理。

**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9年,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效、独立运作,委员会董事勤勉尽责,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授予的职责。2019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审议议题33项,听取3项报告事项。会议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个数	议案名称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	2019年3月14日	4	1. 关于《新版G15报表报送工作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及2019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4.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19年度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	2019年4月29日	9	(一) 审议事项 1. 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内部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授信类内部交易预算的议案; 3. 关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授信类内部交易预算的议案; 4. 关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授信类内部交易预算的议案; 5. 关于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授信类内部交易预算的议案; 6. 关于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7. 关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8. 关于中和渠道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9. 关于鸿泰鼎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报告事项一

			(二) 汇报事项 2018 年中国民生银行集团内部交易管理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9 日	5	1. 关于修改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授信类内部交易预算的议案； 2. 关于修改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3. 关于修改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4. 关于修改中和渠道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5. 关于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22 日	1	关于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关联授信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15 日	4	一、会议议题 1. 关于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 2. 关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 3. 关于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 4. 关于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 二、报告事项 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关联方名单变更的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9 日	2	1. 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 2. 关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	2019 年 11 月 11 日	3	1. 关于 29 家民生村镇银行 2019 年度内部交易

报告事项一

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	(通讯)		预算的议案; 2. 关于修改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3. 关于修改鸿泰鼎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二、报告事项 2019年上半年集团内部交易执行情况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	2019年11月26日	3	1. 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附属全资子公司并购贷款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	2019年12月9日	2	1. 关于修改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授信类内部交易预算的议案; 2. 关于修改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授信类内部交易预算的议案。

###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本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客观,价格公正。全部关联交易价格及收费均依据一般商业原则、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确定,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贷款、贴现、保函等银行常规的表内外授信业务。截至2019年底,本公司关联贷款710.97亿元人民币(以下金额如无特指,其币种均为人民币)。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授信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贷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18,000	-
上海准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质押及保证	7,516	7,536
重庆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iii)	质押及保证	6,619	不适用

报告事项一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4,275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4,100	2,325
	质押	2,400	-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3,974	3,984
UNITED ENERG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质押及保证	3,838	-
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3,675	4,310
北京长融和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ii)	质押	3,000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2,585	2,604
成都恒基隆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1,550	1,503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798	300
	保证	500	-
厦门融银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	786	488
	抵押	91	220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保证	717	877
重庆渝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700	-
SHR FSST, LLC	抵押	698	688
天津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680	60
厦门京鼎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560	621
漳州唐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抵押	436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87	-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350	351
厦门市大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350	401
阿拉善盟锋威光电有限公司	质押	333	371
	保证	96	148
四川贵达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280	451
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250	-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150	150
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	150	150

报告事项一

草根同创资本(北京)有限公司(iii)	质押及保证	150	不适用
厦门高校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质押	130	-
成都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110	188
上海市松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保证	104	92
内蒙古庆华集团新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70	110
	质押	59	6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质押	50	-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质押	13	20
RPFCBIDCO PTY LIMITED	质押	-	484
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	189
厦门鸿孚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	265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质押	-	100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	30
四川希望深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	30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	123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i)	保证	不适用	1,202
远洋朗基置业有限公司(i)	抵押	不适用	43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	保证	不适用	200
远洋地产(香港)有限公司(i)	信用	不适用	191
河北苏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i)	抵押	不适用	104
关联方个人(ii)	抵押	543	14
	保证	24	3
合计		71,097	31,375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	1.04

注：(i)于2019年12月31日,该等公司已不构成本集团关联方；

(ii)按照监管规定和要求,本公司自2019年起将北京长融和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公司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其亲属纳入关联方进行管理；

(iii)于2018年12月31日,该等公司未构成本集团关联方。

## (二)日常关联交易

2019年,本公司与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相关议案

报告事项一

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并进行了披露。根据本公司与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代理销售保险产品、资产管理类产品、基金产品、证券类产品等金融产品,并收取相关服务费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服务费人民币2.50亿元。

(三)其他关联交易

2019年,本公司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理财、债券承销、托管、代销等服务业务,对于未达到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批的业务进行了报备。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于2019年末余额

(单位: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拆出资金	350	0.14	5,037	2.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883	0.25	4,136	0.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725	0.34	1,810	0.39
长期应收款	244	0.21	244	0.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401	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8	0.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5	0.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996	1.17	3,397	0.01
吸收存款	88,922	2.44	10,516	0.12

(2)利润表项目于2019年末发生额

(单位:百万元)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228	0.09	393	0.17
利息支出	1,700	0.67	255	0.16

报告事项一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3	0.34	88	0.17
业务及管理费用	299	0.62	489	1.04

(3) 表外项目于 2019 年末余额

(单位: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733	0.49	2,948	0.65
开出保函	2,313	1.45	3,468	3.03
开出信用证	365	0.27	633	0.5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i)	13	0.01	12	0.01

注: (i) 根据相关规定, 本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将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公司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其亲属纳入关联方管理。

#### 四、内部交易管理情况

2019 年,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中国民生银行并表管理办法》以及《中国民生银行内部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以合规、风险隔离、商业为原则, 对与附属公司发生的授信类内部交易实行集团统一授信管理, 授信和担保条件不优于独立第三方; 对与附属公司之间及附属公司之间发生的非授信类内部交易实行“预算管理、总额控制”管理方式, 集团内部资产转让、理财安排、同业往来、服务收费、代理交易等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在评估和判定其背景真实、交易目的和交易路线合理的基础上方能开展; 对于构成重大内部交易的事项, 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进行审批。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内部交易议案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附属公司的年度非授信类内部交易预算;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授信类内部交易预算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民生村镇银行内部交易预算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改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授信类内部交易预算的议案。

2019 年, 本公司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 (一)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授信内部交易预算累计金额为 313.743 亿元,



报告事项一

实际发生金额 59.01 亿元,包括与本公司部分分行发生经营性租赁业务、小区金融自助设备租赁业务、租赁资产保理及租赁服务贸易国内证业务等,上述交易均依据市场价格发生。

(二)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非授信类内部交易预算金额 611.335 亿元,实际发生金额 249.01 亿元,包括尾随佣金、房屋租赁费、向本公司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与加银资管互投对方管理的产品等,上述交易均依据市场价格发生。

(三)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非授信类内部交易预算金额 507.314 亿元,实际发生金额 45.538 亿元,包括物业租赁费、从资产管理计划中收取的管理费和投资顾问收入、支付民生银行托管费及其他服务费、支付委托人收益以及民生银行自有资金委外投资收益等,上述交易均依据市场价格发生。

(四)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授信类内部交易预算金额 10.305 亿港元,实际发生金额 2.518 亿港元,包括通过境内分行转介境外发债项目所产生的承销收入、支付票据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向转介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产生的管理费、委托民生银行进行境内基金托管产生的托管费等,上述交易均依据市场价格发生。

(五)民生村镇银行

民生村镇银行与本公司之间的授信类内部交易业务种类主要涉及金融市场交易、票据交易、贸金交易和综合交易。民生村镇银行与本公司之间发生的非授信类内部交易种类主要涉及:系统服务费、委托服务费、购买和代销本公司理财产品等,均依据市场价格发生。授信类与非授信类交易均按照预算限额管理的方式进行管理。

2019 年民生村镇银行与本公司之间授信内内部交易限额如下: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融市场类	票据类	贸金类	2019 年总限额
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0.00	0.00	1.50
綦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	1.20	0.00	2.40
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	1.00	0.00	3.50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0	1.20	0.00	2.00
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	1.00	0.00	7.50
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0.00	6.00
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0.00	0.00	1.50
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	0.30	0.00	1.50

报告事项一

池州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	0.40	0.00	1.65
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	0.30	0.00	1.50
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	0.30	0.00	1.60
景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	0.20	0.00	1.50
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0.50	0.00	1.50
腾冲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	0.30	0.00	1.50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	0.40	0.00	2.00
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0.00	0.00	2.00
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0.00	3.00
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0.50	0.00	1.50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0.40	0.00	1.50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0.50	0.00	2.00
厦门翔安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	0.20	0.00	1.50
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	0.50	0.00	1.80
漳浦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0.50	0.00	1.50
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0.00	0.00	2.00
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	0.50	0.00	2.50
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0.00	0.00	1.50
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0.45	0.00	1.50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	0.50	0.00	3.00
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0.50	0.00	1.50
总计	50.31	13.65	0.00	63.95

民生村镇银行与本公司的授信类内部交易业务种类主要涉及金融市场交易、票据交易、贸易交易和综合交易。全年授信类内部交易均控制在预算限额内，具体情况见下表（截止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融市场类	票据类	贸易类	合计
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綦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报告事项一

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池州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景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	0	0.5
腾冲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厦门翔安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漳浦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0
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总计	0.5	0	0	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2019 年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董事履职尽责条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本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有六位独立董事,分别是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田溯宁。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不少于三分之一,符合本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六位独立董事为经济、金融、法律、会计、管理、信息技术等方面的知名专家,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丰富的专业经验和履职经历。六位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如下:

**刘纪鹏先生**,1956 年出生,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刘先生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院长,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国政法大学资本金融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亦担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刘纪鹏先生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原名:中国泛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952))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自 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89))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25))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512))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自 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715))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纪鹏先生曾于 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万达酒店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169))独立非执行董事,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05))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曾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699)(已除牌))独立非执行董事,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与经济研究中心教授,自 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公司研究中心主任,自 1993 年 2 月至 1996 年 6 月担任北京标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1989 年 4 月至 1997 年 1 月担任中信国际研究所室主任、副研究员,及自 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3 月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副处级学术秘书、助理

报告事项二

研究员。刘纪鹏先生于1983年7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工业经济系，获学士学位，并于1986年7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硕士学位。刘纪鹏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拥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

**李汉成先生**，1963年出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李先生现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董事、董事会业务管理与风险防控委员会主任，北京尚公(海口)律师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专职律师，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为中国海商法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及北京市律师协会之会员，自2008年12月至今担任大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11))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5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李汉成先生自2000年5月至2004年12月曾先后担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行政主管、主任；自1984年7月至2000年4月曾先后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人事厅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经济审判庭助理审判员、审判员、高级法官。李汉成先生于1984年获得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解植春先生**，1958年出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解先生现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及前海深港合作区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大学中国特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及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解先生自2017年1月担任中国富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90))执行董事及主席，自2015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966))独立非执行董事。解植春先生自2018年8月20日至2019年5月8日担任超人智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8176))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7年4月27日至2018年10月22日担任中国支付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8325))非执行董事，自2016年11月18日至2017年7月10日曾担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23)(原名:神州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4年至2015年曾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08年至2014年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6年至2008年任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重组上市办公室主任)，自2001年至2006年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期间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执行董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165))执行董事、新加坡中资企业协会副会长(不驻会)、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中国证券协会副会长(不驻会)；自1997年至2001年曾任中国光大亚太有限公司(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执行董事兼总裁、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光大亚太(新西兰)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南非)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亚太工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泰国向日葵公司董事；自1996年至1999年任光大证券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788)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6178))董

报告事项二

事、副总裁，中国光大金融控股公司(香港)董事、光大证券公司北方总部总经理、大成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自1994年至1996年任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筹备组副组长、副行长，自1992年至1994年任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解植春先生于1982年获得黑龙江大学哲学学士学位，于1993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04年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于2011年8月至9月在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学习，于1999年4月至7月在哈佛大学商学院AMP156期高级管理培训班学习。解植春先生现为高级经济师。

**彭雪峰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彭先生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主任、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13))独立非执行董事、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彭先生曾任北京市第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燕山区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河北省沧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101))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57))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46))独立非执行董事、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35589))独立非执行董事、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385))独立非执行董事、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95))独立非执行董事、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五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四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第六届及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四届及第五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第十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第八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第九届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监事长、第七届及第八届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彭先生于2008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拥有律师资格、证券法律事务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

**刘宁宇先生**，1969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刘先生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辽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理事、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辽宁万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辽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90))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宁宇先生于2004年在澳门科技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2至2013年在北京大学现代企业管理(EMBA)高级研修班学习。刘先生现为教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澳洲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

**田溯宁先生**，1963年出生，博士，自2018年6月21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及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

报告事项二

员。田溯宁先生自2006年5月至今,担任宽带资本基金董事长,自2014年1月至今兼任亚信控股董事长,自2018年6月至今担任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1675))执行董事兼主席。田溯宁先生曾于2007年8月至2019年7月担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992))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000))独立非执行董事。田溯宁先生曾于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担任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于1999年8月至2005年4月担任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于1993年12月至1999年8月担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此外,田溯宁先生曾于2008年7月至2016年8月担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06年3月至2016年6月担任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06年3月至2016年6月担任MasterCard Incorporated(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MA))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08年1月至2016年2月担任中国9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现为华谊腾讯娱乐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419))的非执行董事。田溯宁先生于1985年获得辽宁大学生态学专业学士学位,于1987年获得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生态学专业硕士学位,于1993年获得美国德州理工大学资源管理专业博士学位。田溯宁先生于2003年7月荣获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于2003年8月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全国留学回国人员优秀个人奖。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各类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19年,本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27项。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刘纪鹏	2/2
李汉成	2/2
解植春	2/2
彭雪峰	2/2
刘宁宇	2/2
田溯宁	2/2

#### 2、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2019年,本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107项。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 2019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表

报告事项二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刘纪鹏	12	12	0
李汉成	12	12	0
解植春	12	12	0
彭雪峰	12	11	1
刘宁宇	12	12	0
田溯宁	12	12	0

注：(1)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会议；

(2)报告期内，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已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019年，本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9次，审议各类议案共计150项，听取专项汇报或讨论22项次。独立董事出席委员会情况见下表：

2019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战略发展与 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 员会	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	提名委 员会	风险管理 委员会
刘纪鹏	-	2/2	3/3	9/9	5/5	-
李汉成	-	2/2	3/3	9/9	5/5	5/5
解植春	-	2/2	3/3	-	5/5	7/7
彭雪峰	-	7/8	3/3	-	5/5	-
刘宁宇	-	8/8	-	9/9	5/5	-
田溯宁	7/7	7/8	3/3	-	-	-

注：根据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年报相关事项的会议邀请全体独立董事列席，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列席了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二) 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与调研情况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尽责条例》，本年度全体独立董事累计到行内工作40个工作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内分别赴泰州分行、广州分行、嘉兴分行和上海分行等六家分行进行内控调研，相关独立董事对分行的经营管理基本情况、内控体系建设情况及内控风险管理措施进行深入了解，并对经营机构内控管理及风险管理提出具体要求，对经营机构的工作规划和工作重点布局予以指导，提出管理建议。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开展董事会风险评估工作，相关独立董事积极参与指导，其间通过听取风险管理工作汇报、访谈有关风险管理工作人员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全行的风险管理工作、有关分行的风险管理及风险状况提出详细并有指导性的改进意见或建议。



## 报告事项二

2019年下半年,独立董事参与了董事会、监事会改革转型中期联合调研评估,分期分批开展了覆盖总行部门、经营机构、外部先进同业,以及我行部分民企和小微客户的调研评估。独立董事深入基层一线,了解总行及分支机构三大战略落地实施、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同业比较等情况,特别是我行民企战略、供应链金融项目落地的实施特色和实施成效,形成《中国民生银行改革转型战略实施中期调研报告》。本项调研使董事会充分了解和评估了全行改革转型与战略实施的效果及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督导的科学性、有效性,为未来战略优化调整提供了客观、全面的决策依据。

### 三、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按照《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参与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认真履行了2019年度报告的审核职责。具体包括:审阅公司审计计划,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程安排、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进行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顺利编制与审计以及如期披露起到了积极地促进作用。

###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公司以下事项,在表决过程中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根据监管要求出具了相应的独立意见。对本公司研究和审议的各类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均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019年度,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独立董事分别对《关于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关联授信的议案》《关于福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等12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除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担保事项。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计入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了2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计入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薪酬政策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并保证如实对外披露。

#### (五) 定期报告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半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多次听取年审会计师审计/审阅计划以及审计/审阅工作汇报,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审计/审阅中发现的问题,审议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 审议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8年度及2019年一季度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外审会计师,分别担任本公司2019年度境内审计和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合同约定,本年度本公司就上述审计师提供的审计服务(包含2019年度审计、2019年中期审阅、2019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以及2019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约定的总报酬为人民币850万元。

####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股东实施了分红派息,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2018年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45元(含税),以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437.82亿股计算,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151.05亿元。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A股、H股股息已按规定于2019年7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 报告事项二

本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本公司信息。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交所发布4份定期报告和78份临时公告;在香港联交所发布143份中英文信息披露文件,其中包括海外监管公告83份。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

本公司审计部受董事会委托,负责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按照统一缺陷认定标准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向被评价机构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进整改。针对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与本公司高级管理层进行沟通 and 确认,并提出改进措施;针对重大的审计发现和高级管理层拟采取或不采取改进措施的决定,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最终认定重大控制缺陷,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

本公司审计部受董事会委托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中国民生银行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国民生银行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照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在所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十一)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文件完备;各位董事勤勉尽职、充分表达意见和看法;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得到切实发挥,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高效、合规,重大决策科学、透明。

2019年,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持续优化委员会服务和决策流程,提升决策支持的整体水平,充分发挥委员会在本公司重大决策上的支持作用。一是积极推进改革转型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实施,推动多项重大战略决策的落地。二是围绕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价值管理,组织开展前瞻性、策略性、务实性研究。三是持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组织编制年度资本战略,组织实施资本补充和资本监测,组织拟定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四是持续加强对外投资管理,积极推进集团发展战略,有序推进重大投资决策,探索综合化、集团化管理思路。五是根据董事会相关决策,充分履行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职责,做好项目的实施推动工作,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全面加强附属机构管理。六是推动集团管理模式持续优化完善,深化附属机构公司治理建设,做好附属机构股权管理工作,规范附属机构对外投资,严

报告事项二

格落实董事会相关决策要求；完善集团并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集团并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推动集团并表管理信息系统上线。七是强化董事会监督评价与考核，提升集团整体协同效能。八是进一步完善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社会责任工作机制，督导经营层持续完善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社会责任工作体系，落实监管相关整改要求，促进相关工作扎实开展；专门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责任的专项汇报。九是完善我行数据治理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数据治理架构，听取数据治理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紧紧围绕董事会中心工作及转型攻坚各项安排，强化对监管部门、董事会风险管理部署的贯彻落实和监督力度，促进全行风险管理转型和能力提升，不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与规范性。一是依据监管要求，结合我行实际，为进一步强化风险偏好对全行风险管理的统领和主导地位，组织修订《中国民生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修订后的风险偏好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经营层风险偏好管理职责分工，强化了风险偏好管理在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中的突出地位，确定了风险偏好覆盖附属机构在内全行各级机构、条线和产品，体现风险偏好管理的全面性和规范性。在风险偏好管理办法修订的基础上，还组织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风险偏好陈述书（第一版）》，在遵循监管法规和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以我行企业文化、经营准则和风险理念等为基础，设定与我行战略定位相适应的风险偏好，对推进业务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二是持续加强董事会风险监督有效性。2019 年是我行战略转型和三年规划实施的攻坚之年。为使董事会在全面推进战略转型中保持风险管理协调有序、相互协同，在组织实施风险评估工作中，持续关注民企战略转型以及“3+3+5”战略业务实施相关风险评估等核心内容，并重点关注监管规定的落实与执行，进一步聚焦战略发展。风险评估报告发送总行并督导落实整改，通过改进优化风险等工作，不断提高我行风险管理水平。三是充分掌握全行各类重大风险动态，强化风险监督，依据《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风险报告制度》，组织制定关于落实董事会重大风险监督检查及信息报送的工作方案，发送总行有关主管部门并督导具体落实；同时与董事会风险评估、风险报告、重大风险制度审查等常态化风险管理手段紧密结合，相互衔接，形成董事会风险管理工作闭环，进一步强化董事会风险监督检查职能。四是不断推动风险文化建设。通过发布与宣导《中国民生银行风险经营核心理念》，将风险经营核心理念融入经营管理具体实践，打造出与战略发展相适应的风险文化，切实发挥风险文化的统领作用，为战略转型发展提供重要的风险文化保障。五是推进重大风险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了 2019 年风险制度的审查工作机制，全年审查、审议《中国民生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等新建、修订风险制度 21 项，清晰界定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履职边界，“外规内化”工作得到显著提升，进一步健全了我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董事会风险治理有效性。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本年内严格遵照董事会授予的各项职责，积极认真履职。一是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工作情况，从年度履职概况、年度报告工作情况以及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评核了《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已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报告。二是继续发挥在高级管理人员选拔任命过程中的职责作用，全年核准分行行长以及

报告事项二

拟派驻担任附属机构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人员共计9人次,不断提升提名核准程序的规范性、透明性和科学性。三是在分析评价董事会架构、人数及成员多元化政策的基础上,研究拟定董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积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积极履行《公司章程》赋予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不断完善、优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为核心,充分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一是为促进董事履职尽责,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的决策和运行效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全体董事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二是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及制度的规定,研究设计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业绩考核标准和方案,组织实施高管2018年度尽职考评工作并出具报告,充分保证董事会全面了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有效引导高级管理人员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在2019年度指导并推动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机制与体系的优化完善,以更好地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三是审议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并予以披露。四是持续关注我行薪酬体系和薪酬竞争力,听取关于我行薪酬情况的专题汇报并提出具体指导意见,为我行未来薪酬体系以及长期激励机制的优化指明方向。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积极促进内部控制水平的提升。通过审批内审工作计划、审阅内审工作报告、听取重点业务内部审计报告等方式,推动内部审计坚持风险与问题导向,拓宽内部审计履职的广度和深度,对存在的问题持续跟踪、督促整改。一是年内分别赴泰州分行、广州分行、嘉兴分行、上海分行等六家分行进行内控调研,对分行的经营管理基本情况、内控体系建设情况及内控风险管理措施进行深入了解,并对经营机构内控管理及风险管理提出具体要求,对经营机构的工作规划和工作重点布局予以指导,提出管理建议。二是完成2018年度财务决算、2019年度财务预算、2018年年度办公、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工作,有效保证了本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三是继续监督指导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督促公司对评价结果进行跟踪、整改,全面提升内控评价综合成效。四是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客观独立性以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启动2019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招标聘任事宜,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审核、审批与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制度建设和流程改进等方面,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工作职责。一是按照监管规定,定期向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发函征集更新关联方信息,对关联方名单进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建立深入到各级经营机构内部的关联方名单发布机制,为关联交易管理奠定坚实的基础。二是报告期内完成了多笔关联交易认定、关联授信以及非授信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批和披露工作。三是继续大力推进集团统一授信的开展,分别对主要股东等关联方集团统一授信进行了逐家审批,并将超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限额的集团统一授信提交董事会审批,提高了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效率,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控制了关联交易的风险。四是积极推动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的开发和建设,进一步健全附属

机构开展集团关联交易的管理机制,实施集团层面关联交易整体管理。五是内部交易管理继续坚持合规原则、风险隔离原则、商业原则,对本公司与附属公司发生的授信类内部交易实行集团统一授信管理,授信和担保条件不优于独立第三方;对附属公司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之间的非授信内部交易继续采用“预算管理、总额控制”管理方式,严格管理附属公司已获批额度内部交易预算的使用情况,加强内部交易报备管理。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根据以上工作情况,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总体评价如下:全体独立董事均能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投资,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受本公司主要股东或者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能够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2019 年,全体独立董事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相关职责,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0 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围绕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勤勉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本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推动本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  
彭雪峰、刘宁宇、田溯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 中国民生银行改革转型进展与下一步安排

为积极适应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银行业发展新趋势,从粗放的外延式发展模式转变为以客户为中心的精益化发展模式,民生银行于 2015 年启动凤凰计划,以 30 个项目覆盖全行从战略到商业模式到管理机制的优化设计,推动全行业务发展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转型。2017 年末,在凤凰计划核心成果基础上,民生银行董事会审定《改革转型暨三年发展规划方案》,践行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展等普惠金融政策,以市值最大化为目标,制定相应的组织体系、督导检视及考核评价机制,从业务和管理两方面扎实推进“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综合服务的银行”三大战略定位。2018 年至今,全行各项工作围绕三大战略定位和改革转型展开,进展较为顺利,成效逐步显现,经营特色和竞争优势不断提升。

### 一、改革转型蓝图设计与整体推进概况

民生银行改革转型的愿景是以客户为中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核心目标,成为一家特色鲜明、价值成长、持续创新的标杆性银行,努力实现市值最大化。

改革转型坚持三大战略定位。在特色鲜明方面,做“民营企业的银行”,即成为民企客户心中的首选银行;在持续创新方面,做“科技金融的银行”,即再造一个线上化的民生银行;在价值成长方面,做“综合服务的银行”,即以客户为中心,建立“一个民生”的综合服务体系。

在业务发展目标方面,民生银行通过改革转型实现全行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在重点业务上实现突破,同时推动凤凰计划成果全面落地,实现数字化、轻型化、综合化转型。

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民生银行坚持做强公司金融、做大零售金融、做优金融市场、做亮网络金融和做好综合化经营的业务组合战略,并在风险、科技、人力、运营、资产负债等领域建设完善战略支撑体系,确保改革转型的顺利推进。

改革转型启动以来,民生银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率先垂范、持续优化、不断创新,民生银行广大干部员工的思维与理念发生了显著变化,由原来的单打独斗、粗放经营逐步转向协同作战、精益管理。公司业务的民企战略客户、名单制下的供应链金融、“萤火计划”下的中小企业,零售业务的小微金融 3.0,金融市场的代客交易业务等,都开始从粗放式经营逐步向综合化客户服务转型,中后台各项核心管理能力也得到同步提升。最重要的是,民生银行在改革实践中逐渐培养了一批具备前瞻思维、改革精神、专业技术、创新有为的核心人才队伍,成为改革转型最大的成果和最重要的支撑力量。

### 二、持续推进改革转型所取得的成效

民生银行持续加大改革转型的推进力度,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公司、零售和同业客群价值,优化负债结构;全行统一行动加速民企战略落地;加强信息科技、网络金融与业务协同,统筹

推进科技金融发展；完善交叉销售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综合化经营；加强风险与业务协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行以价值、战略为导向的资源配置和绩效考核，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和人才结构。改革转型整体蓝图分解的“十件大事”及相应的25项重点转型举措均有序推进，改革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效。

### （一）深耕客群经营，聚焦战略、生态、中小、小微民营企业客群，践行民营企业的银行

加速推进战略民企服务体系建设，完成总分行级战略民企名单扩容，强化“1+3”综合服务模式，实施战略客户账户规划，推行“五位一体”团队作业，完善分级营销服务等管理机制。围绕战略民企客户需求，以交易银行、投资银行、金融市场代客交易为基础，丰富差异化定制化金融服务方案。

打造新供应链金融商业模式，创新信融E、应收E等供应链金融拳头产品，完善场景化供应链服务体系，优化线上营销、服务与风控流程，形成围绕核心企业的生态民企全链条服务能力。持续扩容供应链金融服务的目标客群，行业解决方案扩容至12大行业。

坚定推进“中小企业民生工程”，以系统平台建设、服务流程优化和便捷高效的拳头产品为抓手，不断提升中小企业结算、融资、财富管理等综合服务能力。“萤火计划”推动“认股权+综合服务”业务模式，累计签约客户550户，中小民企金融服务逐步形成规模及品牌效应。

持续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能力，在新形势下开展业务结构调整、产品创新、服务渠道优化，加速小微服务线上化进程，打造小微“1+1+N”客群生态圈，探索“结算+财富+授信”综合经营，提升小微专业化服务能力，实现由贷款业务向综合服务转型升级，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截至2019年末，民生银行民营企业贷款总额超过1.5万亿元，占对公贷款及垫款总额的70%左右。其中战略民企客户达到650户，比上年末增长83.62%；存款日均3,598.55亿元，比上年增长86.20%；贷款总额4,364.6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3.00%。中小企业客户数19.43万户，比上年末增长8.63万户；存款总额7,024.1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2.94%；存款日均5,948.55亿元，比上年增长12.83%。小微贷款客户超过31万户，小微贷款总额4,445.60亿元，小微企业开户数、小微存款及金融资产实现稳定增长，尤其是小微存款总额比上年末增长33.91%，小微贷款总额4,445.6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25%。

### （二）加速科技金融应用推动新技术赋能业务转型，打造科技金融的银行

围绕科技金融的核心和本质推动科技金融应用，以新技术赋能全行业务发展，扩大客群服务范围，重塑产品设计流程，优化金融产品供给，拓展客户服务渠道，并基于用户思维推动业务形态变革，使科技成为业务转型的火车头。

“平台+数据+场景”，通过构建六大产品体系、六大中台体系和六大风险体系，形成公司业务新场景金融服务平台；优化零售大数据营销管控，推动线上生态圈和开放银行体系建设，助力线上营销和服务精准化，有力支撑零售客群经营转型。



### 报告事项三

分布式技术应用日趋成熟,逐步开展直销银行、凭证管理、支付引擎、SAP 负债核心系统等改造,助力全行业务向开放式场景金融转型,IT 向平台化、智能化转型,并形成对外技术输出能力。

截至 2019 年末,民生银行对公线上平台用户数达 231.03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49.83 万户,增幅 27.50%;零售线上平台用户数达 7,041.18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1,111.20 万户,增幅 18.74%。

#### (三)以客户为中心,实现“一个民生”的协同,建设综合服务的银行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聚焦目标客户需求,丰富产品供给,优化服务流程,理顺内部管理,推动“一个民生”的交叉销售与协同体系建设。

在银行层面,完善资源配置与考核评价机制,促进跨板块、跨条线、跨机构协同,提升客户综合开发和经营能力,不断拓展客户综合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完成客户化厅堂全面改造,厅堂团队的综合服务营销能力明显提升,厅堂业绩产能保持快速增长。

在集团层面,强化母行与附属机构的战略协同,推进客户导向的业务和管理联动,有效提升目标客户服务合力,培育集团整体的综合金融竞争力。

#### (四)中后台配套管理能力同步提升,有效支撑全行转型

不断完善风险与业务协同机制建设,内控合规体系建设持续优化,问题资产专业化清收机制初见成效,RAROC 逐步成为内部管理的核心工具;强化资本管理,多渠道补充外部资本,资本充足率达到 13.17%,为全行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资源配置与 EVA 和 RAROC 挂钩,引导经营机构加大轻资本转型,提升资本回报水平;人力资源管理不断优化,总分行组织架构持续完善,组织效能明显提升。

#### (五)转型推进顺利,助推全行经营业绩明显反弹

改革转型顺利推进,不但持续优化前台商业模式和中后台管理机制,也助力全行经营效率明显提升。截至 2019 年末,民生银行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804.41 亿元,同比增长 15.1%;实现拨备前利润总额 1,277.29 亿元,同比增加 226.24 亿元,增幅 21.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19 亿元,同比增长 6.94%。上述业绩为五年来最好水平,全行经营已呈现明显的反转向好趋势。

### 三、改革转型下一步安排

2020 年是民生银行本阶段改革转型的收官之年。针对前期转型遇到的痛点难点问题,结合疫情带来的国内外形势变化,全行坚持三大战略定位,围绕改革转型六大攻坚战役加快战略落地和深入实施,确保转型按计划实现预期目标。

一是加速民企战略落地。面对后疫情时代的国内外形势变化,民生银行将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以加速民企战略的方式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复苏。实现战略民企名单迭代优化和协同机制落地,强化风险业务协同;加速生态民企链上业务开发,通过数字化工厂支撑创新机制突

报告事项三

破,强化分行营销团队;建立中小民企差异化产品服务体系,提升资产业务竞争力;针对目标细分小微客群,加快业务模式、产品模式和风控模式创新,强化线上经营服务模式创新,探索小微生态圈布局,强化小微业务的价值产出和市场竞争力。

二是以科技赋能促进零售跨越式发展。提速零售创新资产业务和财富管理;提升财富管理能力,强化大数据营销平台,优化财富管理产品体系,深化企业家私银业务;强化零售全渠道融合经营,提升客户体验和渠道效能;继续深化零售垂直化与统筹管理,加强零售总部能力建设。

三是推进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强化投研、销售、资产获取、产品创新、委外等资产管理能力,加速筹建理财子公司;把资管能力建设和提升贯穿到理财业务和子公司发展进程中,配套关键核心人才、机制和政策;建立理财子公司框架下和母行的协同机制,搭建资管风险管理流程和制度体系,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四是提升问题资产专业化经营成效。全面提升专业化管理能力,强化问题资产估值结果应用;提升对分行的标准化管理,加强对经营机构清收工作垂直化管理力度,同时引进专业人才,持续推动分行专业化经营能力提升。

五是科技金融战略落地和规模化创新。深化数据治理,推动重点领域大数据规模化应用;落实专业化数据团队,持续推动关键数据治理工作,提升数据质量、营销管理功能和重点业务落地应用效果,增强科技赋能;推动科技、网金、业务融合与规模化创新,打造直销银行独立经营能力;建立金融科技加速器,打造开放高效的创新平台。

六是抓好动力再造和体制机制创新。优化资源配置与考核,确保资本、薪酬、费用等核心资源聚焦改革转型重点领域,形成全行价值产出最大化;在合规前提下完善创新激励政策和培育体系,加大新技术探索与布局,建设创新实验室、创新孵化器、敏捷创新等机制,形成敢于创新、勇于创新、利于创新的良性生态机制,打开创造性发展的新空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民生银行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1

电话：010-58560975

传真：010-58560720

[www.cmbc.com.cn](http://www.cmbc.com.cn)